

警先

雜誌

POLICE TORCH



公私協力 共同反詐



AI鷹眼聯盟智能防詐

網路時代高風險 投資詐欺新趨勢

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正式啟航

What should I do? 有人傷亡之車禍事故處理原則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1

網路購物 詐騙

3假! 3不!

假 買家
客服
金融機構人員

不 點連結加LINE
加QRcode好友
操作ATM/網路銀行



當心假買家詐騙!

網路購物已經成為很多人的生活習慣，此類手法是利用人性的弱點，對商品常標榜限時限量、超低價格的商品廣告，以及商家以提供贈品、免手續費為由邀您私下加LINE交易，儘量不要與賣家私下用LINE、FB交易，建議選擇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台，並使用平台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以免發生網購詐騙時無法獲得消費保障。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2

假投資 詐騙



臉書、IG、YT、簡訊
看到投資訊息，
並且加LINE好友

假客服群組
提供投資網站
稱以量化分析高獲利

匯款至不認識的
個人戶或戶名為
建材行、茶葉行、
企業社等人頭帳戶

想領出獲利遭拒絕
要求須繳保證金、
扣稅等或關閉網站



解構詐騙流程！小心防騙！

此類詐騙手法是利用廣發簡訊，吸引民眾點擊連結加入LINE群組，或在社群軟體以帥哥美女頭像向民眾丟出陌生訊息邀請加入投資群組，待被害者加入這些群組後，群組成員在裡面經常炫富，讚嘆老師高超操盤能力，並刻意展現優渥生活，讓民眾心動而聽話投資。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且不透明的投資管道或投資軟體都是詐騙集團可在後台操控的，民眾在投資前應做足功課，只要聽到「穩賺不賠、保證獲利、飆股、零風險」的就是詐騙關鍵字。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3

解除 分期付款 詐騙

阻斷流程方式

積極行政檢查
減少個資外洩

境外假號碼警示
公私協力開發中

提高警覺，
不要行動！
先打**165**查證！

**小心
別上當!**

詐騙流程

侵入電商資料庫
竊取個資

+886竄改電話號碼
假冒電商或
銀行客服來電

常見詐騙話術
分期付款
升級VIP繳費
訂單設定錯誤
大量扣款

誘騙行動

1. 提供個資
2. 操作ATM
3. 購買遊戲點數
4. 提供簡訊驗證碼

此類詐騙特性是詐騙集團通常會假扮是「客服」、「賣場人員」、「銀行人員」、「公益」、「弱勢團體」、「假買家」或「拍賣平台」業者，博取被害者信任後，再以各式詐騙話術要求你到ATM設定解除扣款、購買遊戲點數、操作網銀、提供個人帳戶資料。民眾若接獲陌生來電或境外來電（開頭有+）必須提高警覺；另接獲網購客服聲稱訂單有問題，應將電話掛斷後，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ATM提款機只有「提款」跟「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退款或辨識身分；遊戲點數亦只有儲值遊戲之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壽險公會攜手刑事警察局 簽署反詐騙合作備忘錄

文・圖／陳慧遊、趙雲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

近年來詐騙案件猖獗，手法日趨國際化、組織化、智慧化及科技化，現在已不僅止於詐取被害人的現金、存款，更有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的情況，已嚴重侵害國人生命財產權益，更影響了人與人之間的互信基礎，對社會而言，實

屬不可承受之重。現在民眾接到政府文書或通知都要查證再三，一不小心就錯漏或誤信重要訊息導致權益受損，就算幸運中了大獎，也會擔心是否又是詐騙訊息，導致不敢領取獎項。而利用名人推薦及保證獲利廣告型態的金融詐騙案件亦層

▼署長黃明昭（中）、局長周幼偉（左）及理事長陳慧遊（右）共同簽署反詐騙MOU。



出不窮，造成民眾受害進而對政府及業者產生不信任心理，凡此都必須設法遏阻，以重建民眾對政府及人際間的信賴基礎。

詐騙六大高發手法 民眾需提高警覺

刑事警察局表示，從統計資料發現，近年詐騙6大高發手法為假網拍、假投資、解除分期付款、假交友、猜猜我是誰、假冒公家機關

等，合計約占詐騙案7成。其中在假投資手法中，詐騙集團透過網路社群或交友軟體主動認識被害人，並假借股票、虛擬通貨（幣）、期貨、外匯及基金等名義，吸引民眾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安排許多同伙「暗樁」假冒為其他投資者，慫恿及鼓吹民眾把握千載難逢的機會，初期會先讓民眾小額獲利，再以資金越多、獲利越多等說詞，要求民眾加入假投資網站或下載假App，誘騙民眾投入大量資



金，後續再以繳保證金、IP異常等理由拒絕出金，等到民眾帳號遭凍結或網站關閉，才發現上當受騙。

詐騙黑手 已伸向民眾們的保險

「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人生中有許多難料之事，為了避免突如其來的意外，影響家庭生計造成社會問題，「保險」已逐漸成為人們維持經濟生活安全的一道重要屏

障。近期警方已發現保戶成為犯罪者覬覦的目標，除了假冒保險公司銷售地下（境外）保單、傳送釣魚簡訊連結之外，甚至結合假投資手法以「高報酬、低風險、穩賺不賠」等不實話術，誘使民眾將保單拿去質押借款，騙走民眾一輩子辛苦打拚的「老本」。例如臺南市1名李姓女子於112年9月間加入陌生LINE投資群組，就受到保證高獲利的投資誘惑，險些將保單借款新臺幣130萬元拱手讓給詐騙集團，幸

▼署長、刑事局及壽險公會會員公司合照。



好行員驚覺有異，通報警方攔阻成功。

公私協力 共同防詐

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量能、守護民眾財產，刑事警察局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於112年10月5日正式簽署反詐騙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由警政署黃明昭署長、刑事局周幼偉局長率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林建隆主任等相關幹部，與壽險公會陳慧遊理事長會同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新光人壽、第一金人壽、合作金庫人壽、富邦人壽、台新人壽、元大人壽、全球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國際人壽等壽險公司

代表，共同出席簽署反詐騙合作備忘錄儀式，期望未來以異常交易通報、情資分享、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四大面向，將可能潛藏的犯罪案件或可能遭受詐騙的保戶，及時提供給警方進行查處及防範；警方亦將協助提供最新詐騙手法及案例資源，與壽險公會共同宣導最新反詐騙資訊；雙方將一起致力防制保險詐騙，保障所有保戶保險權益。

壽險公會理事長陳慧遊表示，互信是社會和諧運作的基礎，有互信才會有互利。「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壽險業基於對保戶的承諾與責任，對防制詐騙自然不能置身於事外，希望能透過與刑事警察局的合作為保障民眾權益善盡一份心力；本次與刑事警察局

經過密切的討論後，達成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共識，希望未來在公私協力的基礎上，透過前述異常交易通報等四大面向，攜手打擊保險詐騙犯罪，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重新建立人與人之間的交易信任。壽險業者首要的第一步工作是「關懷」，在保戶

►壽險公會理事長陳慧遊。





◀署長黃明昭（中）、局長周幼偉（左）及理事長陳慧遊（右）互贈紀念品合照。

要辦理保單借款、解約或部分提領等金流相關服務時，臨櫃或線上服務人員應進一步了解保戶的資金用途、信用及工作狀況等，如為投資目的，應提醒勿聽信來路不明的投資管道，並告知後續可能面臨的權益損失及潛在風險，如此應可大幅降低可能的受害者。

法諺有云： 「詐欺與正義，決不並存」

本次合作備忘錄的簽訂只是個開始，壽險業同時也將精進防詐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金管

會公平待客及友善服務的政策，強化數位經濟的安全措施，藉由有效的智慧防詐作為，維繫社會的誠信、安全、友善於不墜。

刑事警察局與壽險公會也將持續透過交流、合作，運用彼此資源積極遏止詐騙發生，同時呼籲民眾，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賺取合理利潤，投資一定有風險，高報酬率投資標的通常都伴隨著高風險，如有陌生人或網友以穩賺不賠話術招募投資，請務必提高警覺，遵循反詐騙3步驟：「1、保持冷靜，2、小心查證，3、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以免上當受騙。👮

Contents

目錄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永利、李政曉、李建民
社長 / 陳金藤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
李品勳、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一、每冊售價新臺幣100元。
二、一次訂閱1年期訂戶專案優惠價
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1年期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
傳真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雜誌社02-23935858
※412-9999分機722-6934



刑事警察局與中華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簽署反詐騙合作備忘錄，雙方將一齊致力防制保險詐騙，保障所有保戶保險權益。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壽險公會攜手刑事警察局 簽署反詐騙合作備忘錄 陳慧遊、趙雲
- 8 AI鷹眼聯盟智能防詐 警銀合作，即刻啟動 張佳勳

「AI鷹眼聯盟專案」邀集13家銀行加入，透過AI預警模組運行，讓各銀行精準判斷異常態樣並自主管制，擴大降低人頭帳戶發生，也減少警方查緝人力。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4 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正式啟航
提升國家整體偵查量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組織法規，原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正式法制化生效。未來兩中心除彼此合作外，期許能繼續開創歷史新頁。

- 15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 再開我國科技偵查新樂章 林建隆、葉怡妙
- 23 刑事鑑識中心法制化——繼往開來 黃女恩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28 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無聲的守護者

What should I do》》

- 34 有人傷亡之車禍事故處理原則 警政署交通組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37 認識酒測器，酒測安心吹 酒測比想像的更簡單、安全、有保障 賴學臻

44 投資詐欺新趨勢 網路時代高風險 張映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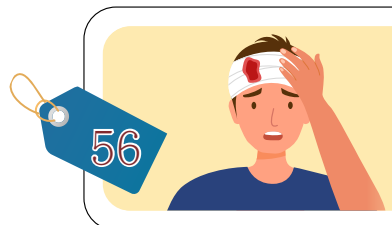
44

網路時代高風險 投資詐欺新趨勢

投資詐欺，利用低風險高回報、穩賺不賠、假冒名人廣告等伎倆，誘騙民眾上當投入資金，造成民眾嚴重財產損失，成為國人財產安全的最大威脅。

50 警詢上銬 安全戒護才是重點 許福生

56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 呂育陞



56

警械使用事件 補償辦法

警械使用條例，有關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61 你以為的其實不是你以為
——偵破黑幫成員涉嫌生基位傳統詐欺案 黃祺璋



61

你以為的其實不是你以為！ ——偵破黑幫成員涉嫌生基位傳統詐欺案

「那天晚上下著毛毛細雨，當時我到阿醜家後，一進門赫然發現一群凶神惡煞就坐在他家裡面，嘈雜聲中我只聽見對方自稱『夏○』，沒多久我的後腦勺就被尖銳的武器重擊，突然間眼前一黑，我就不省人事了！」

66 廉潔內政 誠信社會 保全業廉潔與誠信經營論壇 翁怡婷

70 速度之巔——世界警消運動會百米飛人大戰 楊原順

76 112年度登山安全教育與技能訓練營 李建輝

83 來吧！我在馬祖等您！——馬祖國際藝術島 黃澄蓁

89 心理諮商專題線上課程心得分享——財富自由的整理煉金術 邱慈惠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73



速度之巔——

世界警消運動會 百米飛人大戰

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和消防員運動會在加拿大溫尼伯盛大展開，今（112）年總計超過65個國家、8,500名警消菁英都將參與這場盛事。

83



來吧！我在馬祖等您！

——馬祖國際藝術島

藝術的種子又再次在小島上生根冒芽，第2屆「馬祖國際藝術島」正在四鄉五島中如火如荼地展開。

AI 鷹眼聯盟智能防詐 警銀合作，即刻啟動

文・圖／張佳勳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圖／警光圖檔。

近年來，詐欺案件高發，各地警察機關不遺餘力地進行查緝，111年7月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各部會成立「打詐國家隊」，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破解詐騙手法，建立國內「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終極目標。

為強化綱領量能，於112年提升至1.5版，其中阻詐部分，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各項精進措施，並以「警銀合作」為目標，強化攔阻機制，減少財產損失。

警銀合作現況

鑒於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唯一不變的就是騙取民眾辛苦的血汗錢。透過金流分析，以錢追人、

▼刑事局與中國信託合作開發智能防詐ATM。



以人追錢，溯源追查幕後的詐欺集團及金主，是警方最重要的偵查手段。因此，在這場打擊詐欺的戰役中，警銀合作極為重要，對此，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與國內各大銀行密切合作，期以降低人頭帳戶發生，提升攔阻成效：

建立「AI異常帳戶預警模組」

為因應科技犯罪推陳出新，打擊犯罪僅靠現有警力難以完成，刑事局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北富銀）於110年12月初雙方合作建置AI預警模組，並透過警方判斷金流的經驗分享給該銀行，由北富銀不斷調教預警模組準確度，比對出可疑帳戶予以自主管制，讓犯罪無所遁形。為有效降低人頭帳戶發

生，於112年4月推動「AI鷹眼聯盟專案」邀集13家銀行加入，透過AI預警模組運行，讓各銀行精準判斷異常態樣並自主管制，擴大降低人頭帳戶發生，也減少警方查緝人力。

開發「智能防詐ATM機臺」

鑒於國內超商分店分布密集，且均有設置ATM機臺提供民眾提款便利，卻成為提款車手時常出沒之地點，為有快速掌握提款車手行蹤，刑事局於112年5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藉由雙方情資的交流，分析異常交易態樣，從被害端偵測民眾交易行為是否遭詐，予以關懷提醒，另同步自動偵測遇有詐騙帳戶進行提領時，立即通知線

▼刑事局與玉山銀行合作建立三方通話攔阻機制。



上員警到場進行盤查，阻斷車手提款，擴大攔阻民眾被害。

警銀再度攜手合作 建立「三方通話攔阻機制」

警察在打詐國家隊中，一直扮演最重要的第一線角色，其中攔阻工作只靠現有警力難以完成，而且遭詐民眾最在乎的就是被騙的錢能否順利攔阻回來，故刑事局於今年8月底再度與玉山商業銀行攜手合作建立三方通話攔阻機制，縮短現有通報作業，有效攔阻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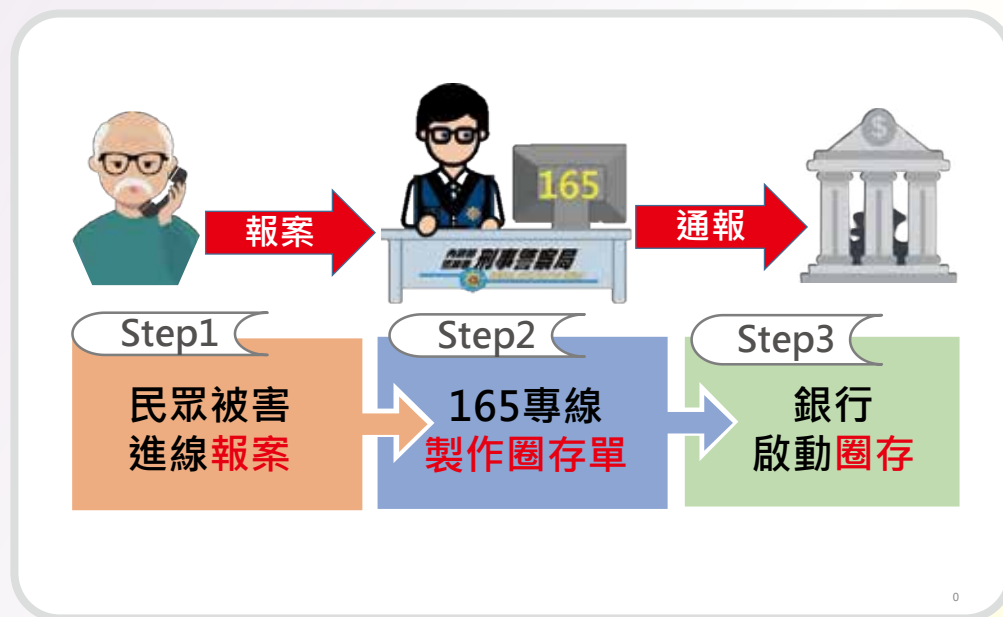
現行圈存攔阻機制

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165專線）於民國95年起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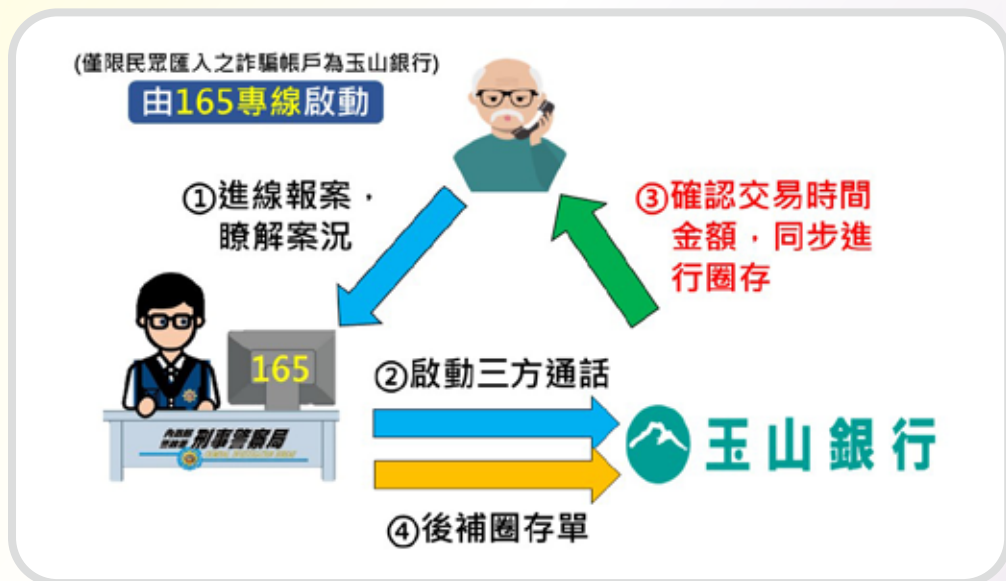
行線上圈存攔阻，當民眾撥打165專線報案時，由受理員警透過電話方式初步確認詐騙手法及匯款時間及金額等資訊後，再將通報單傳真至詐騙帳戶所屬銀行，由銀行客服人員將被害款項圈存攔阻。

現況問題

詐騙金流移轉快速，詐騙集團利用多層的人頭帳戶將被害款項快速層轉或提領，致攔阻較為不易，且現行通報係以傳真方式傳送，也影響圈存時效。另實務執行過程，部分民眾遭詐當下驚慌失措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完整提供所匯款交易資訊，使得165專線受理員警無法即時通報銀行進行圈存，降低攔阻成功機會。



◀ 165專線現行執行圈存攔阻流程。



►由165專線啟動三方通話攔阻流程。

建立三方通話攔阻機制

為了解決前述問題，縮短通報作業流程，與玉山銀行研議三方通話攔阻機制，當民眾匯款之詐騙帳戶屬於該銀行帳戶且能提供完整匯款資訊，或民眾無法完整提供交易時間或金額，而匯款之詐騙帳戶屬該銀行等情形，即可啟動三方通話攔阻機制：

民眾撥打165專線

民眾向165專線報案，將由員警確認受騙過程及匯款情形，如匯款之詐騙帳戶屬於該銀行時，隨即啟動三方通話機制，即刻通知該銀行客服人員進線同步與被害民眾通話，進行圈存攔阻，待三方通話結束後再由受理員警傳真通報單。

民眾撥打銀行客服中心

民眾撥打玉山銀行客服中心時，將由客服人員初步確認交易時間與金額，並同步通知165專線員警進行通話，員警受理報案過程中，銀行客服人員再次確認匯款交易資訊無誤，隨即圈存攔阻，待三方通話結束後再由受理員警傳真通報單。

未來目標

持續緊密警銀合作，共同打擊金融犯罪

持續評估與銀行合作之執行成效，滾動式調整運行機制外，警察與銀行未來可更緊密合作，集中力量打擊金融犯罪，如建立情資共享

機制，雙方即時分享涉及金融犯罪之情資，該共享機制除協助銀行提高對金融犯罪活動的預警識別能力，更能協助警方迅速追查溯源和打擊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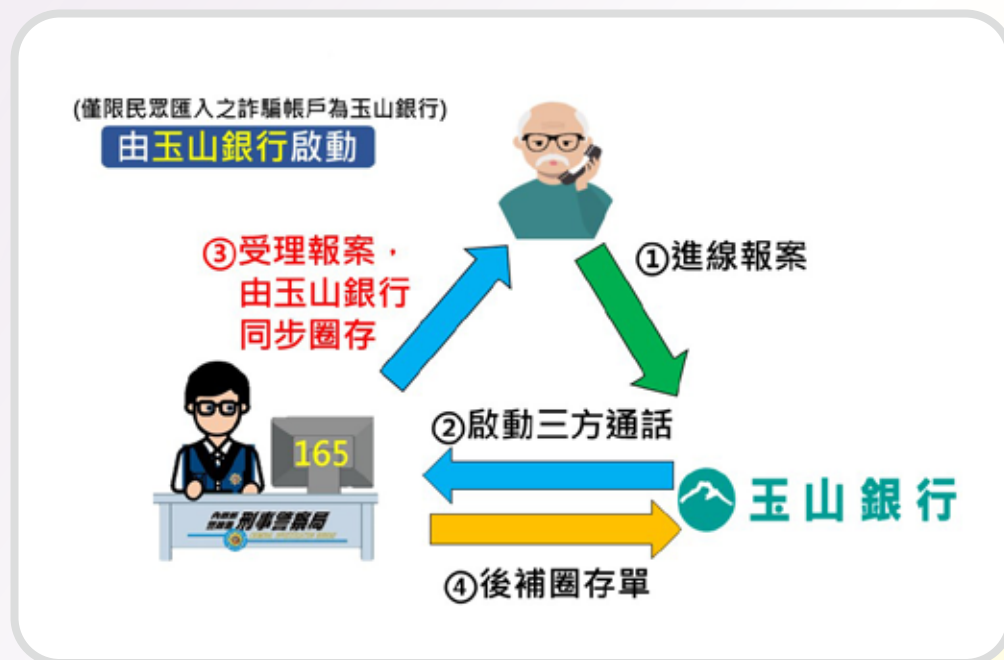
推動電子化調閱通報平臺，縮短各項作業流程

攔阻詐騙款項首重時效，惟現行通報方式均以「傳真」方式進行，影響攔阻效率。故警政署與刑事局共同建立「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目前第一階段開放各警察機關偵辦案件需要，即可透過該平臺進行線上投單調閱，減少函文往返時間，加速偵辦進度。另視前階段運行完成後，將

進行第二階段，開放圈存、警示帳戶線上通報，可解決現行紙本傳真等待時間，在攔阻被害成效部分將大幅提升，也減少警銀之間的通報作業負擔。

結語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而詐騙金流快速流動且防處不易，刑事局持續與各金融機構緊密聯繫合作，並將相關合作機制依各銀行業務屬性進行推展，在打擊金融犯罪方面必能達到加乘及加倍效果，期以激勵更多金融業者加入，共同打造金融聯防保護網，全力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由玉山銀行啟動三方通話攔阻流程。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刑事鑑識中心 兩中心法制化啟航典禮

刑事局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刑事鑑識中心 正式啟航 提升國家整體偵查量能

鑒於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推陳出新，面對接踵而來的新型態犯罪威脅，傳統偵查手法勢難以應對，為因應未來犯罪趨勢與挑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組織法規，原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於今（112）年8月16日正式法制化生效。兩中心法制化後，在工作職掌部分，「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負責網路犯罪、通訊偵查、大數據分析；「刑事鑑識中心」負責生物跡證、檢測DNA等工作，未來兩中心除彼此合作外，也將推動相關偵防策略，統合跨領域偵查資源、並為精進科技偵防及刑事鑑識相關技術與培植專業人才，提升偵查量能，如今兩中心正式邁入法制化的重要階段，更承載著繼往開來、任重道遠的啟航意象，期許能繼續開創歷史新頁。

▼羅政務委員
與內政部林部
長等貴賓蒞臨
啟航典禮（圖
／黃女恩）。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 再開我國科技偵查新樂章

文／林建隆、葉怡妙 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股長

自18世紀工業革命之後，人們開始有了自動化的觀念，因此設計了許多自動化的機器設備來取代人力，開始了現代科技的發展；科技的發展在1960年代發明積體電路縮小電腦體積後，電腦漸漸成為家庭必需品。除了硬體的發展之外，在軟體部分，從早期Web 1.0靜態的網頁到Web 2.0的動態網頁，再到Web 3.0的虛擬經濟網路，人們

除了實體的社交生活外，亦在網路上發展了虛擬的社群網路，使得人們之間的互動更加複雜。

我國科技偵查序曲——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妨害電 腦使用罪章

在臺灣，人們使用電腦處理生活及工作上的事務得心應手，然而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於95年揭牌運作。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電腦及高科技犯罪，我國刑法曾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修正公布第二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等條文；並增訂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四等條文。惟因電腦科技快速發展，特別是近年來網路網路普及後，新興電腦犯罪案例層出不窮，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與歐盟，亦均重新檢討修訂電腦犯罪相關法規，故刑法實有針對新興電腦犯罪類型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參考美國與歐盟之立法例，修正現行刑法中有關電腦紀錄、詐欺及毀損文書之規定，並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刪除電腦紀錄擬制為動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一十三條）
依學界及實務上之見解，一向認為：刑法上所稱之竊盜，須符合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要件。惟竊取電腦紀錄時，因電腦紀錄之可複製性，行為人於建立自己持有時，未必會同時破壞他人對該電腦紀錄之持有，因此，將「竊取」電腦紀錄之行為納入竊盜罪章規範，可能與刑法傳統之竊盜罪構成要件有所扞格，為因應電腦紀錄之可複製性，並期使電腦及網路犯罪（以下簡稱電腦犯罪）規範體系更為完整，爰將本條有關電腦紀錄部分修正刪除，將不法取得電腦紀錄之行為改納入新增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中規範。
- 二、修正提高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罪之刑度。（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九條之二）
以詐術使銀行員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詐欺罪，最重可處處五年有期徒刑，然若以不正方法透過銀行付款設備取得財物，最重卻僅得處處三年有期徒刑，刑罰顯失衡，故將本條之最高刑度亦提高為五年有期徒刑，並將最高罰金之部分提高為十萬元。
- 三、修正刪除干擾電腦紀錄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二條）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

►刑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盜用他人遊戲帳號轉移虛擬寶物、更改他人電腦設定或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等妨害電腦使用犯罪屢見不鮮，造成個人生活上的損失亦日趨擴大。於是在92年6月25日公布修正刑法第323條、第352條條文；並增訂第36章章名（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以及第358條至第363條條文，正式建立跟電腦設備有關的犯罪罪章，從此揭開了我國科技偵查序曲。

科技偵查靈魂樂團—— 科技偵查任務編組成立

面對傳統電腦網路犯罪案件，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於88年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偵查第九大隊」，專責辦理電腦網路類型的刑事案件。伴隨全球科技發展，資訊與通訊出現結合趨勢，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腦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為進行科技偵查能量的整合與強化，該局於95年4月整合了科技研發科、通訊監察科、刑事資訊科、偵查第九大隊及電信偵查大隊等資訊安全防護及科技犯罪偵辦單位，設置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並於同年4月7日正式運作，主要任務為研擬科技犯罪防制策略，並協助國際矚目或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駭侵

對於電腦安全防護及隱私權維護的認知卻十分缺乏；從民國86年開始，陸陸續續有使用電腦進行犯罪的案件發生，因此在86年10月8日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時，首次在條文中出現「電磁紀錄」，除定義「電磁紀錄」外，亦相應修正刑法各罪章中可能涉及「電磁紀錄」犯罪之條文內容。

然而，利用電腦及網路作為犯罪場所、犯罪工具之犯罪日益頻繁，駭客藉由電腦操作，透過網路惡意入侵他人電腦獲取資料之行

案件之數位證物進行鑑識解析並提供偵查重要情資等。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也陸續成立電腦犯罪專責任務編組，由中央至地方，建立中央及地方整體科技犯罪防制陣線。

科技偵查四部曲—— 策略、研究、合作與偵查

推動全國科技偵防事務

在科技偵查上，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作用，因此在科技偵查工作上必須分層賦予專業分工，因此，科技中心推動各警察機關科偵法制化，並逐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警局成立偵查隊科偵小隊，以系統性提升各警察機關刑事科技

偵查能量。

為表揚績優刑事科技偵查人員，提升全國刑事人員士氣及整體科技偵查能量，科技中心於104年訂定警政署甄選表揚全國刑事科技偵查楷模實施計畫，選拔警察機關從事研發、建置及運用資通訊等新興科技之軟硬體工具或技術，對於犯罪偵查有具體事蹟及貢獻者為科技偵查楷模，自104年迄今，共計遴選27名科技偵查楷模。

為提升警察機關對數位證物處理之能量，科技中心於102年10月制定「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針對不同之證物制定相對之處理流程；另亦依刑事局數位鑑識實驗室實際從事數位鑑識流程，訂定「數位證物鑑識流程」，希第一線現場處理人員，以及實驗室內數



◀科技中心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

位鑑識人員在面對數位證物時，能有所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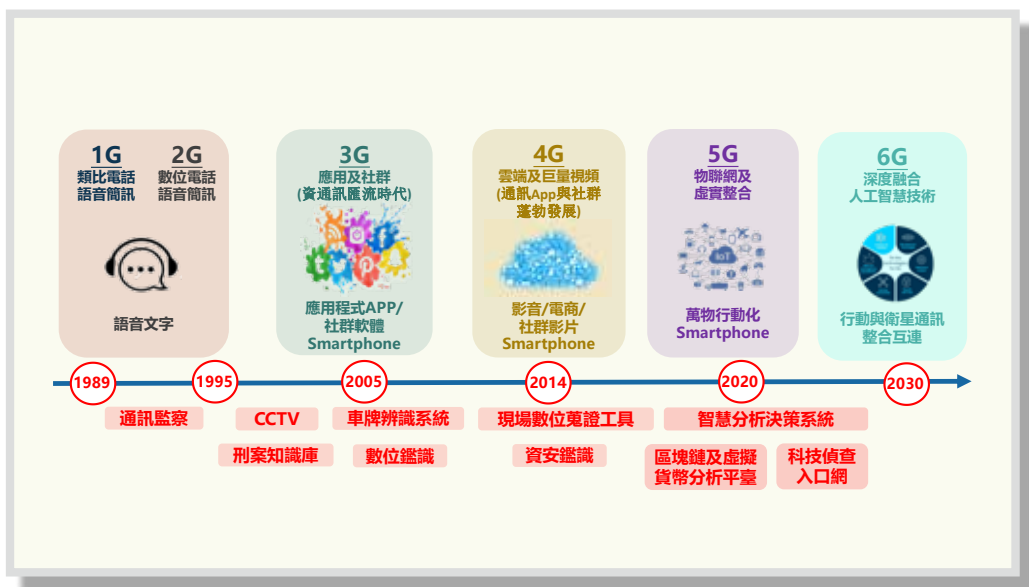
近年來，科技中心研提各項中程計畫，除充實刑事局相關單位科技偵查設備外，考量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財政狀況，亦爭取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設備，除手機、電腦數位鑑識軟、硬體外，亦充實數位鑑識相關輔助工具及其他科技偵查系統及工具。

刑事局科技中心在培訓科技偵查人才上亦是不遺餘力，針對各類犯罪分析解構犯罪手法、彙整各類案件偵辦技巧、研究國內外科技偵查工具，並參與國際合作及研討會，將前揭經驗及知識轉化為教育訓練的內容，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場合，傳承前述經驗。

新興技術研究，突破偵查困境

伴隨著資通訊發展所帶來的偵查困境，科技中心持續對新興技術進行研究，科技偵查技術也相應而生，從1G到3G時代，只限於語音通訊，相關偵查技術以通訊監察、CCTV調閱及刑事鑑識為主。2005年，3G社群服務時代興起，進入資通訊匯流時代，智慧型手機成為民眾生活必需品，各式應用程式及社群軟體相應而生，電話「語音簡訊」通訊，轉換為網路通訊App與社群軟體，犯罪通訊方式隨之改變，這個時期發展的科技偵查技術有現場數位蒐證、數位鑑識及資安鑑識技術等。2020年5G時代來臨，隨著物聯網技術的發展，民眾生活日益數位化，犯罪亦隨之數位化，

►資通訊發展與科技偵查。





犯罪偵查開始遭受挑戰，而近期則是以大數據分析方式，如利用智慧分析決策系統、刑事科技偵查入口網、虛擬貨幣分析平臺等來突破偵查困境。

以往在刑案現場往往以蒐集生物跡證為主，就能掌握偵查對象；然而近年相關犯罪跡證也慢慢地移往科技犯罪工具，而如何從科技犯罪工具中取得相關數位跡證，則為目前刑案偵辦重點。除了發展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資料蒐集的工具外，數位鑑識實驗室的成立也是科技中心在科技偵查發展的歷程中重要

的里程碑，數位鑑識實驗室除進行電腦、手機數位鑑識外，亦針對資安事件進行鑑識，協助治安貢獻頗大，更於109年獲國家警光獎表揚。

科技中心協助各業務單位建置各項刑事業務資訊系統，除包括刑案紀錄系統、毒品扣押系統、情資投單平臺及鑑識作業平臺等系統平臺外，尚有毒品情資分析、少年犯罪防制、組織犯罪等資料庫，上述各平臺、系統及資料庫，整合為「大數據刑事知識庫」，協助同仁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拼湊破碎資料，突破偵查斷點。

▲近年來金融資安事件頻傳、釣魚網站林立，加上數位金融的便捷，讓新興詐騙與網路犯罪問題不斷出現（圖／警光圖檔）。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身為刑事科技偵防之領頭羊，對於國際矚目或影響社會治安重大駭侵案件之偵防面均扮演關鍵角色（圖／警光圖檔）。

隨著區塊鏈及虛擬通貨發展，如何追查虛擬通貨流向及錢包所有人為目前偵查重點，科技中心建置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平臺，提供圖像化關聯分析、交叉比對情資資料庫及反求國內各交易所資訊等功能，可協助外勤同仁分析追查虛擬通貨金流，並向各交易所調閱相關資料。

跨域合作，建立聯防機制

刑事局科技中心現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重要幕僚及執行成員，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

眾隱

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代表內政部參與出席各跨部會會議，如防制電信詐欺工作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科技偵查法制審查會議，提供防制科技犯罪相關建議。

而手機應用程式快速發展，網路服務平臺業者可透過App提供使用者服務，科技中心持續與各社群平臺（如美商Meta公司、日商LINE公司）、手機製造商（如美商Apple公司）、電子商務業者（如蝦皮拍賣、MOMO線上購物、旋轉拍賣）及虛擬通貨交易所（如BitoPro幣託交易所、ACE王牌虛擬貨幣交易所、MaiCoin數位資產平臺等）洽談資料調閱以及強化反詐騙宣導等合作事宜，以輔助犯罪偵防執法工作。

近年來金融資安事件頻傳、釣魚網站林立，加上數位金融的便捷，讓新興詐騙與網路犯罪問題不斷出現。科技中心與台新金控、



元大金控、國泰金控等金融業者合作，分享金融可疑交易態樣情資，強化警示帳戶預警機制；另推動網駭資安情資，建立資安聯防機制，強化資安防禦策略以建立資安與防詐聯防機制，來守護民眾交易安全。

新興科技犯罪偵查

105年發生第一銀行的ATM遭盜領案件，來自東歐的犯罪組織已在歐洲多個國家犯案，我國警方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到嫌犯身分並逮捕到案，其中科技中心透過數位鑑識釐清嫌犯在臺灣可能的活動範圍，以及在臺期間可疑的聯繫對象，提供國際刑警組織本案向上溯源情資。

108年，畢業於某大學資工系

的陳男於擔任資訊公司工程師時，利用區塊鏈的特性，涉嫌設計以總統大選為投注標的之「區塊鏈」賭博網站。該網站於3月29號上線，4月2日就被科技中心偵查第九大隊查獲，首宗以「區塊鏈」經營的總統大選賭博網站。

某資工研究所畢業的30歲周姓男子擔任科技業工程師，成立「輕鬆購工作室臺灣演唱會門票代購代搶」網站，以自行研發AI程式搶票，並將取得門票或超商取票序號交給客戶。科技中心偵查第九大隊於112年8月24日自周姓男子電腦發現AI搶票程式，手機也有相關臉書、LINE紀錄，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六六月修法上路後，首宗查獲黃牛以程式搶票案件。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成員合影。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31歲郭姓男子所屬的詐騙集團，從111年9月開始以設置「假基地臺」的方式，假冒遠通電收ETC、玉山銀行來隨機發送釣魚簡訊給民眾，一旦民眾上當輸入個資、信用卡號等資料，其共犯再用手機綁定行動支付，四處盜刷。郭姓男子遭科技中心電信偵查大隊以現行犯逮捕，查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依電信管理法開罰新臺幣400萬元，創下開鋤假冒基地臺首例。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科技不但帶給人們便利的生活，亦讓歹徒有更多犯罪工具的選擇，各類犯罪與科技結果，發展出更多元的犯罪手法，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藉由擬訂科技偵查防制策略、對新興科技及工具進行研究，並透過跨域合作，打擊新興科技犯罪。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身為刑事科技偵防之領頭羊，對於國際矚目或影響社會治安重大駭客入侵案件之偵防面均扮演關鍵角色。

科技偵查再開新樂章——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

現今治安環境嚴峻，不論臺灣或世界各國皆有科技犯罪型態，為打擊日益猖獗的網路犯罪，世界各國中央機關均成立網路犯罪專責單位，如美國移聯邦調查局91年成立

網路處；英國打擊犯罪局102年成立網路犯罪調查處；澳洲103年成立澳大利亞網路安全中心；新加坡104年成立網路安全局；韓國110年成立網路搜查局（前身網路安全局於103年成立）；日本111年4月成立網路局；德國聯邦刑事局設有網路犯罪偵蒐處；荷蘭國家警察署中央警察局設有高科技犯罪偵查處等。

我國截至111年，已有20個地方政府（不含離島之金門縣及連江縣）完成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程序，為健全中央至地方科技犯罪偵防架構，並展示我國打擊科技犯罪之決心，刑事局自111年起推動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工作，經考試院112年6月29日第13屆第143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8月14日修正公布，原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於112年8月16日正式法制化。

未來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除持續推動相關偵防策略，統合跨領域偵查資源，並打擊網路犯罪外，「科技建警、偵防並重」為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未來重點策略，透過精進科技偵查相關技術與培植專業人才，結合專業知識與科技技術延續深耕，推動「科技偵查通識化」之目標，讓科技偵查不再是專門技術，而是所有員警必備之知能，始能正確記錄並傳達民眾所需所求，打擊犯罪守護民眾安全。 

刑事鑑識中心法制化 ——繼往開來

文・圖／黃女恩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刑事警察局鑑識單位歷史悠久，在多位令人景仰的前輩楊日松博士、莊欽華、曾宗嶽、翁景惠主任等人的帶領下，為國內刑事鑑識工作奠定良好基礎，成為刑事偵防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許多重大刑案仰賴現場勘察、物證鑑定而獲得重大進展，因此於民國91年11月整合鑑識科（後改理化科）、指紋室（後改指紋科）、法醫室（後改

生物科）等3個鑑識單位，設置刑事鑑識中心任務編組，並於92年2月起正式運作，由簡任技正翁景惠兼中心主任，至今（112年）已成立20年，鑑識團隊工作成果深獲各界信任與肯定。隨著鑑識科技進展，指紋電腦化、DNA分析技術與資料庫發展、槍彈比對精進、管制毒品與毒物之化學儀器分析技術躍進，物證鑑定發揮更大功能，但鑑定案件

▼刑事警察局鑑識團隊與六都鑑識中心人員合影。



數量增長及法庭對證據的要求更嚴格，鑑識工作面臨更大的挑戰，中心組織法制化才能讓團隊的運作更能發揮綜效，感謝警政署與內政部各級長官的肯定與爭取，行政院人事總處與考試院在深入了解鑑識組織與運作後，刑事鑑識中心終於在今年8月16日法制化（法制化的組織架構如圖1）。

刑事鑑識中心未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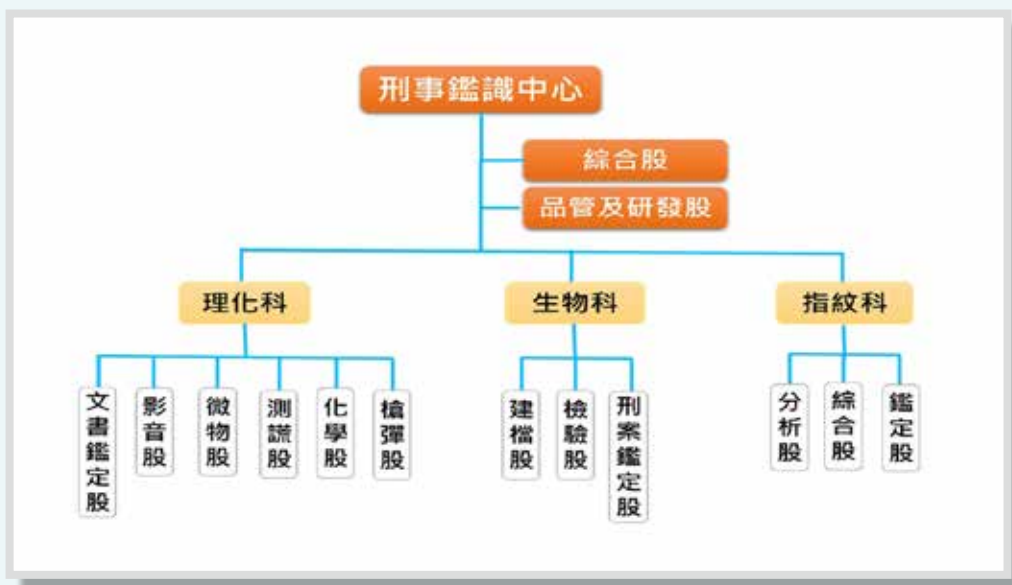
刑事鑑識中心之法定職掌：

- 刑事鑑識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刑事鑑識設備器材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刑事鑑識人員之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支援重大、特殊刑案現場之勘察及採驗。
- 刑事鑑識情資之綜合研析及協調運用。
- 刑事鑑識科技之發展。
- 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

刑事鑑識中心之任務為受理全國各類刑案證物鑑定，並支援全國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與重建工作，為提升全體刑事鑑識人員專業能力，我們將建立刑事鑑識人員在職訓練及技術能力審核機制，確保每人專業能力均足以承擔其負責工作，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對鑑定人員專業能力之要求。另為了提升各鑑識資料庫整合運用效能，包含指紋、DNA、槍彈、毒品及恐嚇信函筆跡等，加強鑑識成果資源分享，將特別著重於重大刑案、製毒工廠、槍

► 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組織架構。



枝改造工廠、重大毒品販運等案件之鑑識與偵查情資整合。

鑑識中心發展目標

依據司法院108年5月30日第177次院會發表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研商中，包括強化鑑定人資格與資訊揭露、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得於偵查中請求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以維武器平等原則及利於發現真實等；另為使機關鑑定更臻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應具備鑑定人之資格，且其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等，上述有關鑑定之司法變革，勢將衝擊目前的刑事鑑識實務工作。目前國民法官法已經實施，面對新的司法變革，我們將加強團隊運作，因應法庭要求，引進符合世界潮流的鑑定標準規範與指引，鑑識中心的發展目標如下：



◀ 刑事警察局製毒工廠與槍械改造工廠之專業現場勘察團隊。



◀ 刑事警察局槍彈實驗室以測速光閘進行槍枝測速。

▼ 刑事警察局槍彈實驗室以測速光閘進行槍枝測速。



◀ 刑事警察局DNA實驗室同仁進行DNA分析工作。

- 一、與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協同發展，提供全方位鑑識服務。
- 二、發展刑事警察局製毒工廠與槍械改造工廠之專業現場勘察鑑識服務，加強專業採證及鑑定，培養專業的法庭專家證人。
- 三、建立現場勘察技術指引與鑑定資料庫應用分享機制，發揮相互支援及團隊運作的效能，強化鑑識情資之綜合研析及協調運用。
- 四、推展證物數位化管理，從現場勘察蒐集證物為起點，初驗、保存、運送與實驗室鑑定、證物保管與發送地檢署等證物交接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的完整交代紀錄，並強化證物室管制監控，引進無線射頻科技，讓證物管理更科學與嚴謹。
- 五、強化鑑識專業訓練與人員能力評估機制，建立全國刑事鑑識人員持續教育訓練制度，選送人員出國研習或參加國際研討會，規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辦理國內外教育訓練，並將協助專責醫院辦理性侵害、家暴、兒虐案件採證人員之專業訓練。
- 六、確保鑑定品質與鑑定技術之研發、引進及應用。為提升刑事

► OSAC鑑識科學七大領域。



鑑定品質，將由獨立於各鑑定實驗室的鑑識中心品管及研發股負責執行能力試驗、盲品管計畫及出庭證言審查，以提升鑑定公信力。引進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建立的刑事科學領域委員會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 OSAC）所制定的國際技術標準、指引，以確保證物鑑定分析結果的可靠性和可重複性。並評估其7大領域中（如圖2）國內尚須發展的新鑑定技術或項目，作為研究發展目標。

中心啟航典禮

刑事警察局鑑識團隊已有良好的基礎，勘察鑑識結果深受國人肯定與各界信任，無論是重大刑案偵查或冷案偵破，都屢建奇功，重大災難事故時，更是各單位請求支援的重要支柱。民國112年8月在走過20年後終於法制化了，8月18日中心啟航典禮，一路指導栽培我們的李昌鈺博士，風塵僕僕地從美國回來鼓勵我們，他說我們有幸在各級長官支持下，擁有符合世界水準的

刑事實驗室設施與儀器，最重要的是重視人員培育與訓練，因此能發揮刑事鑑識協助犯罪偵查的效能。感恩我們已在一個穩定的基地上，而且擁有指紋資料庫、DNA資料庫、槍彈比對資料庫及管制毒藥物資料庫，法制化的鑑識中心將更能發揮綜整的功能，藉由國民法官法庭案件觀摩學習，強化法庭中犯罪現場的呈現與勘察結果說明，蒐集鑑定結果在判決書引用的判例，研究分析以作為持續改進的參考。刑事鑑識中心從犯罪偵查的起點，希望能一路作為司法偵查與審判中公正的、可靠的科學伙伴。

最後，感謝李昌鈺博士的指導，感謝考試院的肯定，感謝法務部的協助、感謝警政署、內政部、行政院對刑事鑑識中心的支持。🇹🇼



◀李昌鈺博士蒞臨啟航典禮並致詞鼓勵同仁。



Police story

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無聲的守護者



警察是治安的守護神，而後勤則是警察的強力後盾，於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裝備保養、採購等各方面，充分支援基層員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任務，其工作內容事繁責重，警政署為提升後勤工作榮譽感，激勵士氣，自108年起開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評選及表揚。

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經全國43個警察機關（單位）內部遴選，推薦59名警察人員參加甄選，經警政署書面初審及複審程序後，共有10名績優警察人員脫穎而出，榮獲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邱冠程 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警務正

得獎感言

猶記當初接辦警用武器管理業務時，PPQ M2型手槍已換裝完竣且告一段落，惟適逢年改及警力增補，預估該型手槍數量恐不足以應付需求，旋即爭取編列預算，於109年正式啟動採購作業。

警用手槍採購期程須歷經規格研訂、樣槍進口、開標作業、樣槍試射、射手評鑑、審查評分及價格比減、交貨驗收、彈道建檔及教育訓練等流程，較一般採購案件辦理期程為長，期間更因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等緣故，致槍枝進口作業時程延後，直至111年始能完成配發。在此感謝各級長官的指導及大力支持，同時也感謝家人作為我的後盾，使我能於工作崗位上無後顧之憂。



曹景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營繕股警員

得獎感言

感謝長官們的提攜與愛護，使我榮獲本次「112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殊榮，在後勤科承辦營繕工作，一晃眼已17年。我89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具有營繕專長，陸續承辦過「莫拉克颱風災後警察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整建警察辦公廳舍業務，其中包括完成數十件派出所新建工程。

感謝家人在背後的支持，讓我每天能安心工作；在崗位上鞠躬盡瘁，竭盡心力，恭謹戒慎地貢獻心力與專長。同時感謝各位長官先進共同努力，讓每一件工作都能順利推行及完成。



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李俊增 雲林縣警察局技佐

得獎感言

這次榮獲「112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內心深感驚喜，獲得此殊榮要感謝父母的栽培、科長及各級長官的肯定及推薦，以及科內的學長姊們的指導及協助，才有機會得到這份榮耀。

自105年12月分派至雲林縣警察局後勤科，迄今已服務6年多，能榮獲「112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是對我的莫大肯定。後勤工作事多且雜，且涉及諸多專業法令規定，往往被視為苦差事，需有默默付出並從頭學起的耐心，面對不同挑戰，無形之中也可累積許多專業經驗。而每件工程絕對不是單靠個人就可以完成，沒有團隊合作就沒有成功的案子，感謝雲林縣警察局後勤科的團隊伙伴，這獎項榮耀與肯定是屬於雲林縣警察局團隊的。



郭忠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警員

得獎感言

很榮幸被評選為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是對我工作上的肯定，也是對我做好今後工作的一種鼓勵。

從事後勤工作也有十幾年的時間，從一無所知到熟能生巧，在長官的懇切引導及各位同事的支持下，順利完成多件警用裝備採購及配發，看著同仁使用採購的裝備執行勤務時，心裡就覺得很有成就感。後勤單位是在為同仁服務，能讓同仁執勤遇狀況時，能適時運用身上的裝備，順利解決完成任務，維護社會治安，後勤就是同仁最大的後盾。

在以後的工作當中，我將不辜負長官和同仁的期望，更加盡心盡職，抱著務實認真的工作態度，不斷學習提升自己的工作知能，迎接新的挑戰！





■ 靳亞雄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務佐

■ 得獎感言 ■

當得知獲選本獎項時，全分局的長官和可親的同仁們無不為我歡欣鼓舞，工作過程中一切的辛苦，都變得甘之如飴。自84年7月迄今，曾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後勤裝備、財產、庶務及各項招標工作，迄今已服務27年。這些年來體悟後勤工作是警察機關管理和發展的基石，勤業務推展端賴穩健的後勤支援，方能為同仁提供力量，讓他們在執行任務時，得心應手無後顧之憂。

這幾年來分局後勤業務除屢獲警察機關評比佳績，一切的成就不僅僅是個人的付出，團隊的協作才是最重要的關鍵，感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級長官、組長和同事們，您們的支持與協助是我前進的動力。最後，藉此感謝我的內人，她對我來說，是最重要的後盾，這份殊榮也是我最想分享的人。



■ 黃昌朋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巡佐

■ 得獎感言 ■

這次能代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被評為警政署112年度全國後勤楷模，我感到非常榮幸，加入後勤團隊十多年來，我從一個門外漢到今天榮獲警政署全國後勤楷模，一路以來兢兢業業，感謝各級長官在過程的領導及教導、資深同事們的熱心幫助及對我的悉心栽培，給予我發揮的空間及機會。

後勤業務如同無形英雄，需要默默耕耘，耐得住寂寞，工作表現無法像外勤人員受到長官、媒體的注目，在後勤業務工作走過了十幾年的風風雨雨，體會到工作的辛苦與快樂，通過不斷地實踐與提升，我對現有的工作充滿了自信！這次能夠當選警政署後勤楷模，是對我工作的肯定，更是一個鞭策，在未來的後勤業務工作上，將本著踏實、勤懇，做好本職工作，繼續貢獻出自己的一份棉薄之力。



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巫建為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第三組警員

得獎感言

非常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及推薦，以及同仁們的鼓勵及支持，讓我有機會榮獲本次「112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後勤的工作內容繁雜，從初接後勤業務的陌生到如今獲此殊榮，都是多虧了分局前輩及所有同事的細心指導及協助，非常感恩所有同仁的鼎力相助，因為完善的後勤工作，需要仰賴所有同事齊力合作、共同努力。

後勤工作雖沒有其他警察工作來得光鮮亮麗，但卻是所有同仁最可靠的後盾，亦是維護社會穩定的重要一環，再次感謝長官與同事的信任，及感謝家人對我工作的體諒，我會以此次榮譽為動力，盡一點棉薄之力，繼續提升在後勤裝備方面提升專業素養，盡心為同仁解決問題。



陳永樂 金門縣警察局警員

得獎感言

非常感謝能站在這個榮譽的舞臺上，這份殊榮不僅代表著個人的成就，更是對我們後勤工作團隊辛勤努力的認可與鼓勵。

後勤工作是支撐整個組織運轉的關鍵，默默地守護著每一個同仁，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沒有聚光燈下的榮耀，但我們心懷愛心和責任感，默默為團隊的付出。在這裡，我想特別感謝各級長官對我的認可，這份殊榮不僅是對個人工作的認可，更是對整個後勤團隊辛勤付出的肯定，這份榮譽將激勵我們繼續努力。

最後，我想告訴所有從事後勤工作的同仁們，我們的崗位雖然不是最耀眼的，卻深深影響著每一個人，讓我們堅守初心，讓後勤這個大家庭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邁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李金國 警察機械修理廠技士

得獎感言

國中畢業後，因家中經濟狀況白天工作，晚上進修，本身對機械頗有興趣，得知「臺灣省警務處警察機械修理廠」招生，毅然決然報名甄選，幸運通過考試。

報到後才知道有修槍這門技術，在四十多個年頭裡維修警槍是我的主要工作，從毫無概念地向師父一對一學習，到中後期對警用槍彈及警用裝備的自習與檢修至今，期間累積無數經驗技巧及相關機械原理，無不盡己所能將自身所學傳承下去。

很高興可以獲頒「112年全國後勤楷模人員」，在此要感謝我的家人，有你們在背後默默的支持與犧牲；感謝我的長官、同仁們，在工作上的協助，才能使我得到今日這份殊榮。



楊秉峻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員

得獎感言

很榮幸獲選「112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此項殊榮，非常感謝各級長官及學長、姊的細心指導與鼓勵，個人充滿無限的感激。

雖然擔任後勤工作僅4年，但自從接任後勤工作起，一直都是戰戰兢兢，也很幸運有諸多學長、姊在後勤不同領域的提點讓我獲益良多，逐漸勝任後勤工作；後勤工作雖然較為枯燥繁雜，但是良好的後勤裝備承擔了警察外勤勤務順遂的重要責任，保護好自己才能保護一般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最後，承蒙保七總隊長官的支持與協助，才有這次獲獎機會，未來，個人仍將在後勤工作上繼續學習，盡忠職守，做好份內的每件事。



What should I do?

有人傷亡之車禍事故處理原則

文／警政署交通組 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上一篇問答專題，我們討論了「無人傷亡（又稱A3類）」的車禍事故型態，本次我們繼續探討「有人傷亡（又稱A1及A2類）」型態的車禍事故處理原則與流程，保障讀者自身的權益。

有人傷亡（A1及A2類） 車禍事故處理原則

車禍事故現場

一、有人傷亡（A1及A2類）之車禍事故與無人傷亡（A3類）車禍事故一樣，均需先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以避免後方車未

注意前方之車禍發生，不慎追撞，造成2次事故發生，相關放置距離的原則可以參考上篇（警光雜誌807期10月號頁13-15）的介紹。

- 二、儘速撥打119救護傷患，必要時並尋求他人協助，將車禍傷者儘快送醫急救。
- 三、保持車禍現場完整，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如係僅受傷無人死亡（A2類）之案件，而當事人均同意時，可將事故車輛先標繪定位位置後，先移置至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避免造成車流壅塞。
- 四、撥打110報警處理，報案時應



儘量詳細說明事故地點、時間、車號、車種、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使警方能對車禍狀況有初步了解。

- 五、當事人不得逕自離開交通事故現場，否則可能成為肇事逃逸之刑事案件，並會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故無論有無肇事責任，當事人均有義務實施救護、報警處理等事項，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離去，將可能成為肇事逃逸案件，而加重肇事責任。反之，當事人最好親自報案，或委託他人報案，可屬「自首行為」，日後若須負擔刑事責任，得有減刑之可能。
- 六、可查看事故附近有無監視錄影設備，必要時可請員警取證，以利釐清及還原事故發生之情形。
- 七、現場（草）圖與筆錄簽章前，請詳細閱讀，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可請處理人員即時補正。調查詢問結束，警方會開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給當事人，以利後續處理事宜，如果警方未開具聯單，可以主動索取。

車禍事故後

-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7日後，向處理單位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





What should I do?

場圖」與「現場相片」，另於事故發生30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二、申請鑑定

(一) 對於警察機關所提供肇事原因分析研判有異議時，可在事故發生當日起6個月內逕向發生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每件新臺幣3千元)。

(二)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所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每件新臺幣2千元，並以1次為限)。

(三) 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應訴請法院囑託鑑定或覆議。

三、有人員受傷之事故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6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之警察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四、駕駛人對於警察事後舉發肇事違規之罰單內容有異議時，可逕向「應到案之交通事件裁決所(監理所、站)」陳述意見，或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相關法律依據

一、依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同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同條第5項規定，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1個月至3個月。🚔

認識酒測器

酒測安心吹

酒測比想像的更簡單、安全、有保障



文・圖／賴學臻 崧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師

近年來因酒駕導致的事故與傷亡層出不窮，為了防止酒駕，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警方在取締工作上風雨無阻、盡心竭力，以往常有民眾心存僥倖，意圖拒檢拒測逃避酒駕罰則。

在 COVID-19 期間警方仍堅守職務，即使已經做到全面性防護，少數民眾為了規避酒測，花招百出，其餘多數民眾雖然願意配合，但仍有部分受測者因為了解不足而有所疑慮，只要談起酒測，或多或少會提出質疑：一定要這麼麻煩？不做不行嗎？不衛生吧？這樣測準嗎？筆者可以肯定告訴大家，酒測不麻煩，很衛生也很準確，而且千萬不能不做！

即使警方的酒測器已能做到為

民眾的安全與健康把關，民眾還是容易對酒測產生排斥，就算是已經到了後疫情時代，對於酒測仍抗拒三分，許多誤解都是因為不夠了解而產生的，所以了解酒測是接納酒測的第一步，談到酒測更不能不了解酒測的神助手——酒測器，本篇文章除了帶大家簡要了解酒測器的操作功能，加深對於酒測的了解，並針對民眾對於酒測器的精準度、吹測的衛生，以及受測權益保障等相關疑慮，做出說明。



認識酒測好幫手 酒測快速輕鬆做

許多民眾會發現酒測臨檢的時候，警車上都黏放著一個小小的黑色箱子，這個神奇的箱子，裝著酒測全套設備，包括有酒測主機、吹嘴、熱感式印表機與吹嘴，雖然酒測器看起來很小巧，卻是員警取締酒駕的神助手，酒測、分析、法規宣讀、無線列印單據甚至是歷史紀錄查找皆可「一手掌握」。

為了便利酒測進行與減少誤測、誤判，酒測器從介面到操作模式均簡化與直覺化，精準度更是高規格。因此酒測器具有以下優點：

- 5快：開機快、取樣快、分析快、列印快、查找快
- 3高：準確高、衛生高、保障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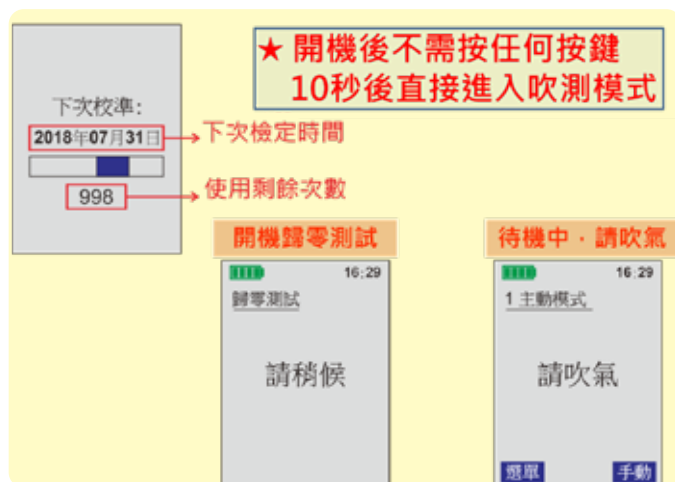
酒測器「5快」 攔檢有效率

開機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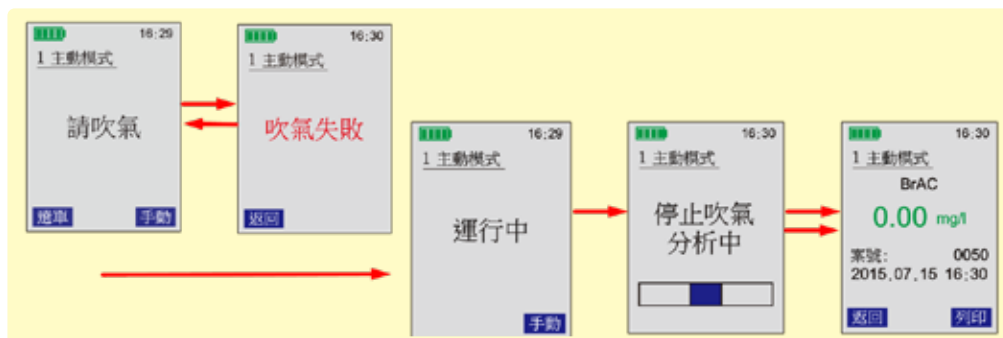
開機後不需按任何按鍵，10秒後直接進入吹測模式。

取樣快

接受攔檢的民眾，在員警宣讀相關規定之後，進行吹氣，只要步驟正確，僅需數秒便可完成採樣。



▲ 示意圖，非全國警察機關皆用同種廠牌、型號。



分析快

- 主機模式（請吹氣）→吹氣分析（具有聲響判斷是否吹氣，不需查看螢幕畫面）
- 採樣成功→分析結果。
- 吹氣失敗→按下[選單鍵]返回（吹氣失敗不算案號）→請吹氣。

查找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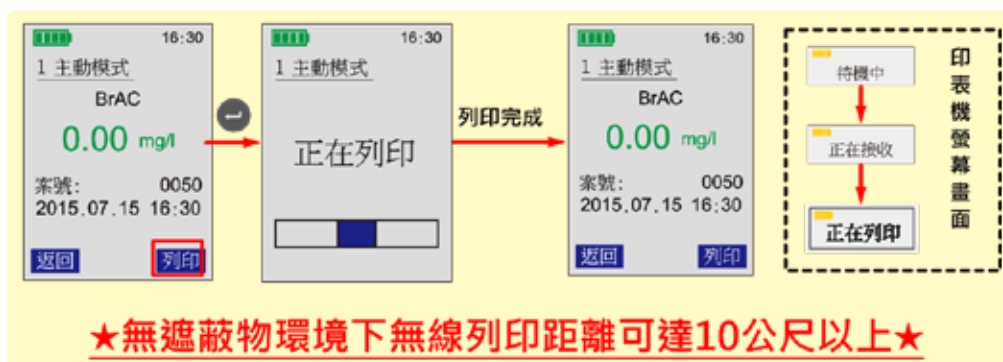
如果因為特殊狀況導致無法即時列印，民眾也無需擔心，所有的酒測資料都會儲存在酒測器中，可以快速調閱歷史資料，作為補發以及確認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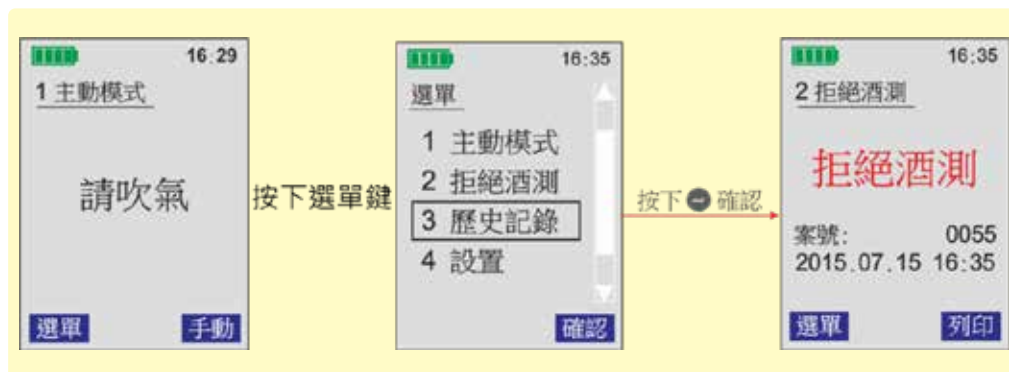
列印快

- 在測試完成後，印表機自動接收（3秒內接收完成）、列印
- 可依需求設定列印單據數量（1張或2張）

酒測器「3高」 檢測免疑慮

為確保酒測結果與民眾權益，警方對於酒測器的精準度、衛生防護度以及保障度皆高度要求，務求有效解除民眾長久以來對於酒測的





普遍疑慮，關於酒測，民眾的疑慮不外乎以下幾點：

小小酒測器會不會不準呢？

酒測器快 & 很準，酒測不麻煩

為減少民眾因為酒測而耽誤行程並降低影響車流速度，警方的酒測器從開機、檢測採樣成功到列印單據，僅需要數秒的時間。民眾吹完酒測器，新型電化學式感測器便能迅速分析吹氣結束，可迅速顯示測試結果，連線印表機後，僅需10秒的時間，民眾便能取得單據。

目前警方所使用的酒測器都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規定，在電力充足的情況下能夠連續吹測長達1,000次，同時，除了定期檢驗，以確保精準度，更採用無線射頻技術，到下次檢驗時都不需要充電，民眾不需要擔心因為酒測器精準度不佳或者電力不足而導致檢測結果失準。

酒測臨檢時，受測者透過儀器吹氣的數值就是呼氣酒精濃度（Breath alcohol concentration，簡稱 BrAC），這就是一般我們所說的酒測值。現在多數酒測器使用中文介面，警方以直覺式按鈕操作，受測民眾亦可以清晰辨識採樣結果，同時，酒精濃度值以彩色分級標示，低於0.17 顯示綠色、 $0.18 \leq$ 值 ≤ 0.24 顯示黃色，而高於0.25則顯示紅色，一目瞭然，民眾無需擔心因體況或者視線問題，而對檢測判定有所疑慮。

酒測過程中，員警會宣讀相關規定，以保障受測者權益，並且對於檢測結果進行法規條款解說，目前酒測器甚至有一鍵按壓宣讀的功能，不需要擔心權益漏聽，如有需要還可多次播放，完整保障受測者了解受測結果與法規。案號成立後，資料立即儲存於酒測器中，無遺失之虞。

酒精濃度讀值說明

- ① $0.00 \leq 0.17 \text{ mg/L}$ 顯示綠色
- ② $0.18 \text{ mg/L} \sim 0.24 \text{ mg/L}$ 顯示黃色
- ③ $\geq 0.25 \text{ mg/L}$ 以及『拒絕酒測』顯示紅色



那麼多人酒測，會不會容易被感染啊？

酒測衛生把關三功能：防逆吸、零接觸、全消毒

目前的酒測器設計，已經能做到吹嘴防逆吸、拋棄零接觸與消毒無死角等三大功能，有效防止病毒傳播。

吹嘴防逆吸，有效隔絕口沫感染

很多民眾在咬上吹嘴的那一刻，心情忐忑不安，其實大家不需要太擔心，目前酒測所使用是獨立包裝的一次性使用的吹嘴，具有防逆吸功能的設計，已能有效降低因酒測造成口沫感染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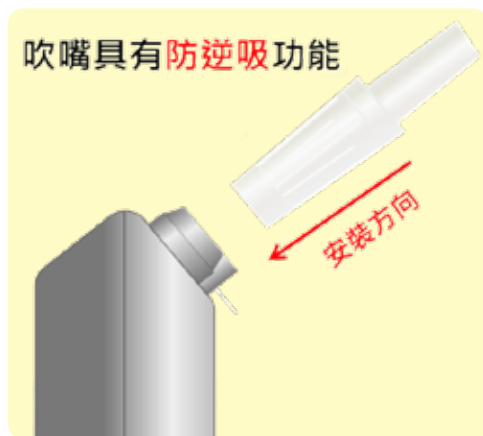
一鍵按壓零接觸，吹嘴立可拋

在疫情期間，很多人對酒測相當抗拒，即便是疫情趨緩與正常化，仍有不少民眾對於酒測衛生抱有疑慮，為了兼顧取締酒駕與民眾的健康，目前警方酒測器設備除了可以用手動方式移除吹嘴，也可用單鍵按壓的方式去除吹嘴，在拋棄使用過的吹嘴時做到完全零接觸，避免二次感染，保障下一位受檢民眾的健康。

酒測有誤判風險嗎？會不會吃個燒酒雞就被開罰單呢？

酒測小TIPS：漱口、停留、不噴劑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酒測器只會越來越敏銳精準，基本上誤判率



極低，但是如果受測民眾吃了太多含酒精類的食物，仍然容易影響檢測值，當然不會像坊間傳說的多吃兩碗燒酒雞就會酒測值超標，但是，依個人體質不同，酒精代謝力有所差別，酒精成分在體內殘留的時間也各異，駕駛人還是儘量避免吃進過多含有酒精成分的食物，以免影響酒測結果。

如果民眾擔心因為聚餐或者是特定食物影響酒測值，筆者在此提供一些建議：

- 漱口：特定狀況下，酒測前可提出先漱口，再吹測。
- 停留：酒測前若有必要，可表明先靜止15分鐘再進行吹測。
- 不噴劑：酒測前不噴口腔芳香劑或者是酒精類用品殺菌。

一般來說，喝酒後至攔檢吹測前之時間，若超過15分鐘即可判定

口腔內已無殘留酒精，即可立即實施吹測，不須要靜止15分鐘的等待時間。「漱口」與「停留」是警方為免檢測誤差，對於處在「特定狀況下」，例如輕微飲酒或進食含酒精類食物不久即遭攔檢的民眾所提供的貼心之舉，若無必要，請直接配合酒測規定，迅速完成檢測。

提醒大家，不要因為想要遮蓋口中的味道，而使用口腔芳香劑或者消毒劑，這類產品多含有酒精成分，容易檢測出酒精含量，反而弄巧成拙。現有的酒測器精準度高，介面操作容易，無誤觸疑慮，也沒有誤判的情況，如果因為人為而造成檢測值差異，就得不償失了。從事業務工作，常有交際應酬，或本身酒精代謝力差的民眾，如有需求亦可以考慮自備酒測器，於開車上路之前先行檢測，多一份把關，多一份安全，以免酒駕而不自知。

酒測放心做，保障你我他

相信大家經由筆者的介紹充分了解酒測器的功能之後，會對酒測的快速與精準度有更深入的了解，也能緩解對於酒測衛生問題的疑慮，如果遇到警察攔檢酒測，請大家務必配合，酒後開車除了會導致專注力不足、反應變慢，更會令身體協調性不佳、視野窄化，使判斷力下降，酒測器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自身的體況，清楚自身是否有酒精殘留，能否安全駕駛，只要短短幾分鐘的時間，便能換來一路平安，何樂而不為？

依照《道路交通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酒測拒檢拒測最高可以罰18萬元，並當場移置保管駕駛的汽、機車、吊銷駕駛執照與駕照及對駕駛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果是酒駕肇事後致人重傷或死亡又拒測的情形，甚至會因酒駕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日前臺中有1名洪姓男子在受

檢酒測時，因為吹氣來回超過10次，導致取樣不足，而被認定為消極拒絕酒測，經告發遭罰款18萬元、吊銷駕照並扣押機車2年。再次提醒大家無論什麼原因，都不要逃避酒測，因為酒駕零容忍已是全民共識，千萬不要心存僥倖，若在被警方取締酒駕時怪招百出，不管是拖延時間、佯裝吹氣配合或做假動作，都有可能被視為消極不配合酒測處理。

最後再次呼籲駕駛務必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111年酒駕毒駕新法上路，規避酒測或者是經檢後酒測值超標，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3%即違規酒駕，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即觸犯刑法（相關法規參見交通部及法務部相關網站），若因為一時貪杯而受罰，

反而得不償

失。



◀圖／警光圖檔。



網路時代高風險 投資詐欺新趨勢

文・圖／張映晨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

近年來由於民眾對物質需求增加，加上疫情導致的經濟衰退，許多人開始尋求工作換取薪水以外的賺錢方式，諸如期貨、股票、房地產及虛擬貨幣等投資管道，吸引了大量資金投入，詐騙集團利用此機會，大行投資詐欺，利用低風險高回報、穩賺不賠、假冒名人廣告等伎倆，誘騙民眾上當投入資金，造成民眾嚴重財產損失，若無法有效阻斷，投資詐欺案件線性攀升趨勢，將成為國人財產安全的最大威脅。

▼圖／警光圖檔



依據警政署刑案紀錄統計，2022年全臺灣民眾遭詐騙財產損失金額將近逾新臺幣（以下同）73億元，其中投資相關案件造成的財產損失就高達40億，占全般詐欺案件財產損失一半，越來越多人從不同管道加入投資行列，伴隨而來的是投資詐欺的案件數與財損逐漸增加，儼然已形成一攀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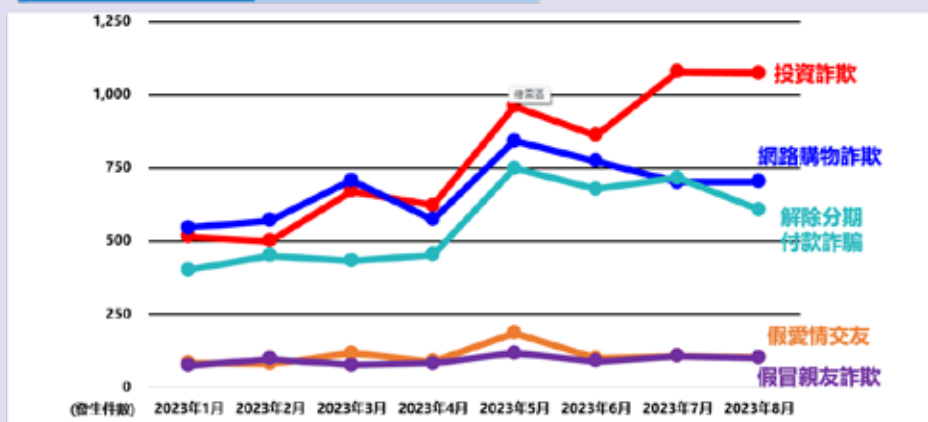
我國投資詐欺案件趨勢

淺析近期我國投資詐欺趨勢，112年1月至8月期間，每月投資詐欺被害件數自1月發生514件，增加至8月發生1,075件；每月投資詐欺財損金額自1月財損207萬元增加至8月財損640萬元，不論是被案件數，還是財損金額，均有明顯增加，且有持續增加之趨勢；投資詐欺之所以日益猖獗的主因在於網路

時代，投資理財不再需要像以往一樣，與交易員面對面才能進行，僅需動動手指就能操作資金，加上資訊流通快速，假投資訊息能以極快的速度大範圍傳播，以及新興投資標的出現，如虛擬貨幣、NFT等，容易使不具備完善知識的投資人聽信詐騙集團話術而依指示投資或將個人帳戶、資金交給詐騙集團進行操作，導致詐騙案件數量高居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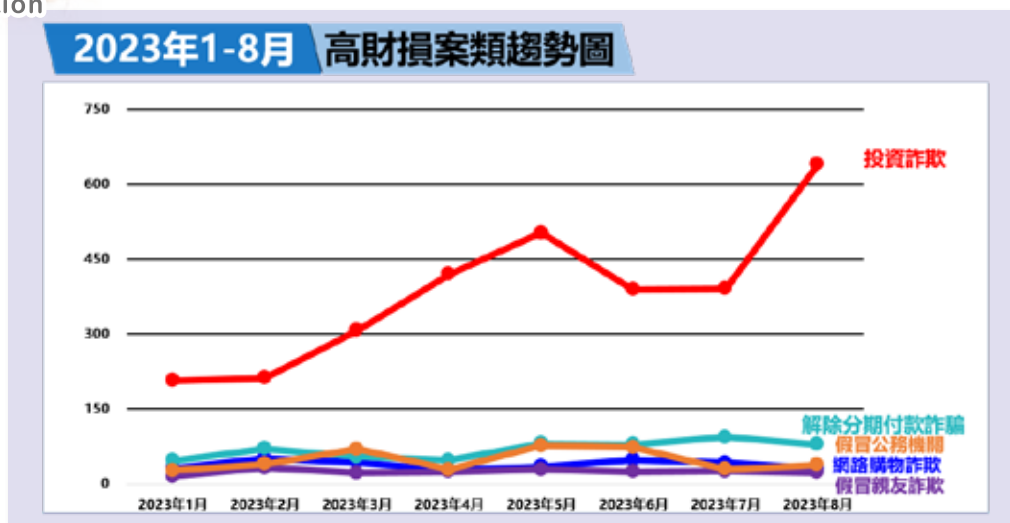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投資詐欺也結合其他類型詐欺，包含假交友、假愛情及假冒名人等手法，不像從前騙取小額金錢或遊戲點數，改以誘導被害人接受投資建議，年輕族群被誘導投資虛擬貨幣、NFT等新型投資，中高年齡被誘導買假股票、假期貨，且詐騙集團會在初期告知被害人投資獲利，以吸引被害人投入更多資金，同時可避免被害人察覺遭詐騙，等到被害人無法取得獲利

2023年1-8月 高發案類趨勢圖



◀臺灣詐欺高發案類趨勢。

►臺灣詐欺高發財損案類趨勢。



而發現遭詐時，往往已投入大量金錢，造成鉅額財富損失，財損金額已高達整體詐騙被害金額之5成。

網路時代的投資詐欺樣態

網路時代的投資詐欺與以往的詐欺可謂是截然不同，要防制投資詐欺就必須先了藉投資詐欺的運行方式及樣態，現今常見的投資詐欺樣態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種：

假冒名人廣告

詐騙集團會假冒各種名人名義，在臉書、Instagram等網站投放廣告，或假借名人名義創建粉絲專頁、帳號，向民眾散佈假投資訊息，聲稱高獲利無風險等，待被害人上鉤後，便將誘導其投入大量資金或提供帳戶代為操作，等被害人想要取出獲利，發現無法取出時才

知受騙。

LINE群組散布假投資訊息

詐騙集團會利用簡訊傳送連結、電話加入好友等方式，將民眾拉到投資群組，群組內會有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扮演不同腳色，如「老師」、「投資顧問」、「學員」等，「老師」或「投資顧問」會在群組分享假投資訊息，「學員」則會在群組中分享現金、奢侈品等，使被害人相信假投資訊息，而提供資金給詐騙集團代為操作，以為用來投資的財產其實全都流入詐騙集團人頭帳戶，詐騙集團於得手後將被害人封鎖、踢出群組，導致被害人無法求償。

偽造交易平臺

詐騙集團會製作假的交易網站或APP並提供網路上供人下載或用



◀投資詐欺手法及防制策略。

簡訊、社群網站廣發連結，或是與前述假冒名人、LINE群組結合，被害人受騙後將其導致詐騙集團製作的假網站、假APP進行投資，初期這類平臺會顯示獲利，甚至小額提供金錢，取信於被害人，等被害人要取出全部獲利時，再以須繳納保證金、手續費等藉口搪塞，最後直接關閉平臺，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

投資詐騙防制困境

假投資詐騙防制難處，主要在於詐欺集團利用假廣告、網路社群、廣發簡訊等管道散發訊息後，會要求被害人移至無人監管，可以使用非本名與任意頭像的網路通訊軟體，如Messenger、LINE、Telegram與被害人互動，這些社群因伺服器建於國外，且詐騙集團可能使用VPN或其他手段隱藏IP位

置，使資通流的調閱難度增加，因此造成偵查與裁罰的困難。

此外，現在交付款項的方法不一定像以前一樣，使用ATM匯錢，詐騙集團車手也不一定至ATM取款，可能整個金流都使用網路銀行完成，甚至直接與虛擬貨幣投資結合，要求被害人直接購買虛擬貨幣投資，其實是將虛擬貨幣存入詐騙集團的虛擬貨幣錢包，造成資金流的調閱及詐騙攔阻的難度上升，且詐騙集團可能利用網路的多種管道製造金融斷點，諸如網銀轉帳、比特幣、NFT等，使資金流的追蹤難度更勝以往。

在資通流與資金流追蹤的雙重難度，傳統的詐欺防制作為已漸漸無法獲得如同以往的成效，且網路時代的詐欺防制不僅僅是警政或司法機關的事，涉及如資訊、金融及外交等多項領域，需要靠跨機關、

公私合作建置共同防制體系，才能達到有效的詐欺防制。

投資詐欺防制策略

網路投資詐欺是新型態的詐欺犯罪，必然需要新型態的防制策略，行政院頒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從「識詐、阻詐、堵詐、懲詐」四大面向打擊詐欺犯罪，其中針對網路投資詐欺的作為包含：

假投資廣告下架

過去遏阻假投資廣告是由警政署向廣告平臺，如Google、Meta、YouTube等公司協商，將假投資廣告下架，惟此類作法因無主管機關、協商耗時等因素，成效不彰，

無法有效阻止假投資廣告的傳播，行政院打詐辦公室為此召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機關，邀集科技、廣告、金融業者建立合作方案，並與Google、Meta等公司洽談，提升下架假投資廣告效率，同時推動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加冒用名人、金融機構、明星等名義投放投資廣告之賠償連帶責任，加強壓制網路詐欺。

阻斷詐欺集團金流

詐騙集團多將詐騙所得以人頭帳戶、虛擬貨幣傳遞及洗錢，為阻斷詐騙集團金流，我們採行的策略包含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正，增加「人頭帳戶罪」，針對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帳戶收受對價交付給

►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修訂洗錢防制法。

他人或提供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之人，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百萬元以下罰金；針對虛擬貨幣方面，因原本無相關主管機關，導致虛擬貨幣的監管嚴重不足，而成為犯罪集團洗錢工具，現經行政院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臺」，增加對虛擬貨幣及其交易平臺的監管，降低遭犯罪集團作為洗錢工具的可能。

針對投資詐欺的教育宣導

除政府作為，教導民眾認識投資詐欺手法、提升民眾識詐知能也是防制投資詐欺的重要一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跟眾多名人、地方首長、公司、政府單位合作，製作宣導影片、圖片及懶人包，並經由電視、廣播、社群網站及YouTube等多方管道傳播，向民眾宣導投資詐欺的手法及防範方法，防止民眾受害也防制詐騙集團獲利。

整合跨部會力量 營造公私協力契機

打擊投資詐欺，亟需跨部會力量的整合，持續引領跨部會力量，呼籲企業與網路平臺業者發揮社會責任，共同投入打擊詐欺的人力與財力之挹注，是各相關機關重要任務；過去打擊詐欺，只靠由警察機關單一部門，於案件發生後才進行單一案件的防處，無法揮發整體效果，若想要確實達成反詐欺成效，必須團結16個部會，透過跨部會的工作能量，並結合民間、私人的力量，才能形成推動反詐欺的堅實量能。

此外，不只中央推動，各地方政府也要加入打擊詐欺行列，各直轄市、縣（市）比照中央模式，喚起地方各局處及民間社團的整體投入，充分整合公私協力量能，齊心壓制詐欺集團，以達到防詐騙、毀工具、斷金流、清集團，才能有效降地詐欺集團對全民與國家的不法侵害。 



警詢上銬 安全戒護才是重點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兼所長、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理事長

圖／警光圖檔

男子涉嫌販賣毒咖啡包，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時，認員警若無正當理由使用手銬偵訊，屬於不正方法，否則無異鼓勵員警以「方便管理」為由，侵害人性尊嚴與基本人身自由，因此取得犯嫌之自白不具任意性，無證據力，加上證人證詞前後矛盾有瑕疵，判決無罪；判決一出，引發基層員警一片譁然，質問法官「不上銬人出事跑了，再辦警察縱放人犯？」



一審法院之見解

本案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其主要見解認為過去刑事司法實務曾有刑求逼供詬病，且刑求並非導致被告意思表示自由受到壓抑唯一情形，故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6條第1項分別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以及「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其立法目的乃慮及刑事訴訟目的縱使在發現實體真實，其手段仍應合法、公正，方得保障人權，一旦有違此，即應排除其證據資格，以維護人性尊嚴，並抑制不正偵查作為。

手銬為司法程序中戒具，在本質上為戒護保護措施，並非懲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工具，施用戒具目的應僅在於維護秩序、保障犯罪嫌疑人及執法人員安全；縱使刑事訴訟法第282條前段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只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審判」部分，至於被告於警詢時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固無明文規定，然考量被告於警詢中已是孤立處在陌生環境，若再以上銬方式進行詢問，恐有無形中增強「必



須服從詢問者」心理壓力之虞。是以，縱使向來有實務認為，警詢時及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被告時，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82條前段規定，應不受此規定拘束；然本案法院認為不能因法規不備，即將此等不利益歸於被告。倘偵查中若無正當理由以手銬或腳鐐等方式拘束被告身體，此種情況下取得被告自白即屬「不正方法」，應無證據能力，否則無異於鼓勵員警以「方便管理」為由，即可一律對犯罪嫌疑人上銬詢問，侵害人性尊嚴與基本人身自由甚為嚴重。

本案法院參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89條、第89條之1、第90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等規定，認為若被告係於受手銬或腳鐐等戒具

▲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時，認員警若無正當理由使用手銬偵訊，屬於不正方法，否則無異鼓勵員警以「方便管理」為由，侵害人性尊嚴與基本人身自由，因此取得犯嫌之自白不具任意性，無證據力。

環境下接受訊問並取得其自白，偵查機關負有說明被告具有何等必須維護詢（訊）問人員安全或防免被告脫逃等情形，而必須讓被告於遭施加戒具情況下接受詢（訊）問義務，倘無前揭法規列舉例外情形，縱使被告並未反映戒具使其身體不適等情，亦不需考慮被告自白犯罪與其受手銬拘束間有何因果關係，而應一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排除其證據能力，否則將使前揭偵查機關須具體考量被告有無逃亡、自傷、攻擊執法人員等情形法規即形同具文，促使偵查機關恪遵詢問程序規定及確保程序合法正當立法原旨喪失殆盡。

警方之回應

對此判決，刑事警察局立即發布新聞表示，雖尊重法官的個人心證，但希望法院在審酌員警於警詢階段是否對被告或嫌犯上銬等議題時，應謹慎考量是否確實有壓制嫌犯自由意志而導致不正詢問，並應重視第一線員警執法處理案件的人身安全及擔負的法律責任。因過去曾發生經逮捕或自行到案的被告或嫌犯在起初態度配合無異狀，但卻突發脫逃、跳樓，甚至拿取員警所使用物品自殘、自殺或攻擊警方，更不幸的還曾發生員警不幸被刺死悲劇，造成無法彌補的結果。同時，經逮捕的嫌犯一旦脫逃成功，員警還須擔負刑法第163條公務員縱放人犯罪。

因而，實務經驗讓員警汲取教訓，面對每名嫌犯從逮捕到解送地檢署前都不可輕忽懈怠，不僅是為完成警方任務，更為保障自身和同儕的執勤安全，同

► 刑事訴訟法第282條前段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係針對法院之審判程序，警詢及偵訊過程則不受此規定之拘束。



時保護被告或嫌犯的人身安全。如此，員警維持社會治安責無旁貸，但社會也應保障員警合理合法維護自身的生命、身體安全，員警依法使用警銬也應有社會支持，以免員警憚於執法，才能真正保障案件雙方的人身安全兼顧警方任務順遂執行（參照2023年8月13日中央社即時報導）。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表示，依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90年12月4日發布「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已授權員警可以依據嫌犯所犯罪名輕重、拘捕時態度、人犯與警力相對情勢、證據蒐集程度及有無脫逃意圖等審酌判斷是否使用警銬。另參考臺灣最高法院105年度交上易字第241號判決：「按刑事訴訟法第282條前段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係針對法院之審判程序，警詢及偵訊過程則不受此規定之拘束，且警方依法逮捕被告後，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所規定24小時內，為防被告脫逃，原得依規定使用警銬，被告在此情形下接受警方詢問，尚難謂有何不正方法取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對於嫌疑人施以戒具等防護措施，乃為適合的措施，且屬於司法警察的職責範圍。從法律角度，此上手銬的動作，與被告「自由陳述」的

權利，並不相違背，因此不能僅以訊問時上手銬，即認定非法取供或違反被告自白任意性。並表示支持同仁合法使用警銬，並要求各外勤單位主管落實員警自身安全、案件程序及嫌犯安全之三安原則（參照2023年8月14日中時新聞網報導）。

此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也發布新聞表示，縱使尊重法官個人自由心證及依法獨立審判權，但為避免造成基層員警顧慮，已通知以自身安全及案件安全為重，仍可大膽、合法的使用相關戒具。並呼籲法院應謹慎考量使用戒具是否確實有壓制犯嫌自由意志而導致不正詢問，並重視第一線員警的人身安全和擔負的法律責任；另為顧及基層執法員警執勤安全與遂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將以第一線執法機關立場，函請司法院建議研議適當解釋，讓國內各執法機關遵循，維持國內執法秩序（參照2023年8月14日聯合報新竹即時報導）。

縱使事後司法院刑事廳回復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表示：「就具體個案中是否存有『不正訊問』之判斷，乃屬審判核心事項，允應由承辦法官依據所得的卷證資料，並遵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本院為司法行政機關，除憲法法庭依照法律規定之程

序，解釋憲法和統一解釋法律、命令外，並無釋示具體法律問題之權，本廳未便表示意見」（參照廳刑一字第1120041445號函）。然警方之回應，也讓司法行政機關充分了解警方對此案之看法。

本文之看法

確實，被告或嫌犯上銬與否，要考量是否壓制其任意陳述與安全戒護兩者之平衡。民國86年增訂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已相當程度避免不正訊問，確保訊問過程，符合自由意志。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82條只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

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對於偵查中之應訊，則無相關禁止規定。顯見現行法制下，偵查中上銬並不表示其任意陳述性會受到壓制，反之安全戒護才是上銬與否重要考量，特別是在警詢場合，其設備、戒護人力等資源不可能等同於法庭審判，如不上銬，僅以命人看守方式，警察實務運作確實不可行；且經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一經脫逃成功，員警必須擔負刑法第163條公務員縱放人犯罪。

販毒者很不可靠，常見情緒不穩定、人格異常、喜愛說謊、頻尿等，逃跑機率非常高。就以先前疫情期間，蔡姓毒犯在臺北市大同警局接受檢察官視訊偵訊後等待簽名時，趁在場戒護員警疏忽之際脫

► 販毒者很不可靠，常見情緒不穩定、人格異常、喜愛說謊、頻尿等，逃跑機率非常高。



逃，縱使警方30分鐘後將人逮回，員警事後仍被依過失致依法逮捕之人脫逃罪函送，最後處分緩起訴1年，並向公庫支付3萬元。有此前例，員警對於毒犯偵訊時，實務上仍多會上銬。

不正詢問，重點應該是在於詢問方式有無足使受詢問者無法出於任意性而回答，倘若不符合此要件，且係基於戒護安全考量，自不宜貿然將其視為不正詢問方式。至於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乃另一問題，不可因為自白內容經調查後認與事實不符，率認上銬詢問即屬不正方法。

販毒是重罪，本應就身歷其境的「理性警察」判斷為準，若最靠近嫌犯的員警認為其涉犯重罪，為避免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相關人員安全等風險，便得使用警銬；除非法官發現嫌犯明顯不需要使用警械的情況，否則不應檢討員警。

結語

本案一審判決之觀點，引起基層警界一片譁然，警政署立即發布新聞力挺基層，並籲社會支持依法使用警銬，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也立即跟進表達支持員警依法使用警銬決心。資深警政記者

陳金松先生也發文表示：「尊重司法判決是民主國家應有的素養，法官自不必媚俗隨社會輿論起舞，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證據法則，法官依心證當然可以判被告無罪，但也要合情合理，不必『先射箭再畫靶』，拿警察『不正訊問』當藉口；依證據說話無可置喙，苛求員警訊問不能上銬，是雞蛋裡挑骨頭，判決書空講人權卻對警察執法蔑視，徒增人民反感」（陳金松，聯合報，2023年8月15日）。

是以，為保障案件雙方人身安全，並兼顧員警任務順遂執行，期待本案上訴後，有關認員警若無正當理由使用手銬偵訊，屬於不正方法，能獲得上級法院救濟導正之。畢竟，警詢階段上銬，安全戒護才是重點，並非「方便管理」。



▼筆者參加2023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圖／許福生）。





►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

文／呂育陞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 圖／警光圖檔

111年10月19日總統公布施行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第3項、第4項規定，有關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於本條例修法通過後，旋即積極辦理研訂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理歷程

本辦法訂定完成前，員警使用警械後相關之賠（補）償事宜是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該標準於民國91年訂定，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法律規範應與時俱進，復依前揭本條

例第11條第3項、第4項規定，由內政部就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補償部分重新訂定本辦法；且本條例為我國員警使用警械最主要之依據，與員警執勤安全息息相關，長久以來，相關議題均為社會矚目之焦點，訂定本辦法自亦備受各界關注，相關之重要歷程說明如下：

廣蒐資料並參據國內類似賠（補）償立法例研訂

參研之法令主要包括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刑事補償法，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縣等關於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之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擬定本辦法草案。

召開多次研修會議廣納各界意見

為妥適訂定本辦法，於111年12月16日至112年3月10日召開共計5次研修會議，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多位學者專家、執業律師、相關警權團體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警察局以視訊或實體之方式共同與會討論，廣納各方建議並修訂本辦法草案。

公告周知表達意見

本辦法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草案預告，於112年1月19日至3月20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進行草案預告達60日，以傾聽民眾聲音並作為修正草案內容之參考，讓法案更為周延。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召開法規審查會議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現為法治處，以下同）於112年4月12日召開法規審查會議，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與會，充分討論本辦法草案內容、釐清相關爭點並修正相關條文文字，更臻完善。

提報內政部部務會報並公布施行

本辦法草案提報內政部112年4月第1次部務會報法規案討論通過後，並由內政部112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11208783357號令公布施行，順利完成研訂本辦法之任務。

法案內容

本辦法條文共計22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之補償項目、程序及相關事項，本辦法首先敘明訂定依據、次就第三人之範圍、補償機關之界定、補償金額及請求權時效等為規定，再依序就補償請求之程序、開啟協商、協商不成立等情形等為規範，最後明定相關之救濟爭訟程序，以下說明本辦法之重點：

第三人、補償機關及請求權人之定義

本辦法第2條規定之第三人，係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相對人及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以外之人員，例如路過之民眾、遭歹徒挾持之人、休假中但見義勇為之警察人員等。

第3條明定補償機關為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若有數補償機關時，例如多數警察機關組成聯合小組專案發生同一補償事件，各補償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

第4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償請求權人為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請求之。繼承人為請求時，依第5條規定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以供受理請求補償機關審酌請求之效力。

▼辦法之第三人，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相對人及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以外之人員，例如路過之民眾、遭歹徒挾持之人、休假中但見義勇為之警察人員等。

補償之金額

為符合補償方式便利性及即時性，本辦法第6條規定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給予合理之補償，並得審酌第三人遭受損失及可歸責之程度，減輕或免除其補償金額。次就補償金額依第三人死亡、或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所認定之障礙等級程度、或受有傷害、或財產損失者，依序定有補償之最高數額：第三人死亡者為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極重度障礙為450萬元、重度障礙為375萬元、中度障礙為250萬元、輕度障礙為150萬元，或受有其他之傷害為30萬元，至財產損失者則為100萬元，並規定如依最高數額定補償金額仍顯失公平時，得報請上級機關增加補償金額，惟不得逾各最高數額之三分之一。

補償之請求權時效、請求之提出，受理補償請求機關受理後之後續作為

本辦法第7條明定補償之請求權時效，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於請求權人知有損失2年內提出，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第8條則就提出補償請求之要式記載項目為規定，若記載項目不符或代理權有欠缺，則補償機關依第10條規定，應定7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補償機關應以書面拒絕之。

第9條明定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最初受理之機關若認無管轄權，應即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並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管轄如有爭議，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11條則就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請求權人不適格（上揭第4條、第5條規定）、請求無理由（例如第三人實際未受有損失）或罹於時效（上揭第7條規定）等情形，得以書面拒絕請求；至若無上開情形，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依第12條規定，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開始協議。

製作協議紀錄、協議成立作成協議書，或協議不成立、受理請求之日起逾2個月未成立協議時，機關逕行以書面核定補償之金額

本辦法第14條規定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協議紀錄及紀錄應載明之各款事項；第15條就協議成立時，規定應作成協議書及應載明之各款事項，且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10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第16條則就協議不成



立，或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2個月未成立協議時，規定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以書面逕行核定補償金額及應載明之各款事項。

補償請求之救濟程序

法諺「有權利就有救濟」，本辦法所規定補償請求之救濟程序係採雙軌制。首先，第15條第3項規定，請求權人與補償機關於協議成立所作成之協議書所生之爭議，得不經訴願，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因本辦法所定之補償程序，由補償機關先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是較為平等且重視人權之作法，而協議成立所製作之協議書，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135條所定之行政契約；行政契約在目前之行政訴訟制度下，本不須先經訴願程序，爰此明定請求權人與補償機關就協議成立作成協議書所生之爭議，得依法直接提起

▲本辦法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給予合理之補償。

行政訴訟。

至請求權人對於補償機關之書面拒絕補償（上揭第10條、第11條規定），及協議不成立，或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2個月未成立協議，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依第16條規定應以書面逕行核定補償金額，或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2個月，未以書面逕為補償金額之處分時，請求權人之救濟爭訟程序依第17條規定，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由訴願程序，讓行政機關自我反省，檢討有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請求權人若不服訴願結果，始可再行提出行政訴訟。

本辦法之補償爭訟程序採取雙軌制，除可保有協議程序具有有效解決紛爭之優點，並可避免當事人於協議成立後之爭議，若需再反覆進

行訴願程序將造成時效延宕，反致人民不利益，也將造成行政效率不彰；而在書面拒絕補償、協議不成立或未成立協議等情形，請求權人仍受有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得依法提起訴願法及行政訴訟，以妥善保障補償事件中第三人之權益。

補償經費

本辦法第21條明定補償事件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並由內政部112年5月15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440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預算編列。

權益保障與未來展望

為完備本條例修法後相關法制，於修法通過後即儘速辦理訂定本辦法，以確保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第三人能得到國家完善的補償，更是作為員警執勤依法使用警械保護自身或民眾之安全、達成警察任務的堅實後盾，讓員警可安心執法。期許完備本條例相關子法後，能提供員警執勤使用警械更多的保障，持續為員警執勤安全而努力。 

▼本辦法確保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第三人能得到國家完善的補償，亦讓員警可安心執法。





你以為的 其實不是你以為！

——偵破黑幫成員涉嫌生基位傳統詐欺案

◀圖／警光圖檔。

文・圖／黃祺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

「那天晚上下著毛毛細雨，當時我到阿醜家後，一進門赫然發現一群凶神惡煞就坐在他家裡面，嘈雜聲中我只聽見對方自稱『夏○』，沒多久我的後腦勺就被尖銳的武器重擊，突然間眼前一黑，我就不省人事了！」被害人小豬向我報案時說道，然後嚥了口水以後，持續說著：「在我醒來以後，『夏○』就一直逼問我阿醜在哪？但是我就真的不知道啊！因為我沒辦法交代阿醜下落，『夏○』他們便不斷拿電話1個1個撥出去，強迫我問我朋友、然而只要我朋友回答不是他們要的答案，夏○他們就會拿武器敲我頭，我真的很無奈，卻又只能配合……」小豬長嘆了口氣，我看的出來他真的很無奈，而且是那種無助又絕望的那種。

經過了解以後，才知道被害人小豬和阿醜其實只是同事兼朋友，某天他們共同的朋友突然提到阿醜最近都沒回家，所以家裡的貓好幾天都沒有餵食了，所以問看看小豬能不能幫忙接回家照顧，而小豬也很義氣的答應下來，誰料到當時小豬和阿醜女友聯繫後，約好到阿醜家裡接貓時，就發生上述事件，甚至還遭困在阿醜家將近5個小時，直到「夏○」等人發現確實問不出個所以然來，才放小豬離開，臨走前甚至還警告小豬別多嘴！

小豬離開阿醜家後，感到又難過又氣惱，只好先聽從朋友的建議到醫院診療並驗傷，經過簡單包紮、離開醫院時立刻就想找朋友

協助報案，但是在朋友的關心下，小豬才發現他根本就講不出對方是誰，也講不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只知道一進門就被一群人打了一頓，朋友聽罷也只能請小豬先回家平復情緒和釐清狀況後再來走下一步。

賊星該敗 同樣的警察抓黑道

然而幾天後，小豬依然忿忿不平，心想向上天尋求1個公平正義的機會；似乎冥冥中自有注定，小豬的朋友不經意地向我提起這件事時，我便想起曾經因偵辦殺人未遂等案時，正好「夏○」還只是20出

►現場攻堅畫面。



頭的小毛頭，因此腦中立刻連結出綽號「夏○」的真實身分，小豬的朋友便牽線讓小豬來找我報案，雖然小豬無法完整說出案情始末，但至少經過調閱監視器畫面，內容亦均與小豬所述相符，於是我便報請北檢指揮並成立專案小組著手偵辦。

首先，所有事情都指向另名被害人阿醜，奈何阿醜卻因涉嫌詐欺遭新北地檢通緝在案，只好花一番功夫追查阿醜的下落，總算在2個月左右終於把他以通緝犯身分抓回來，並詢問他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起初他硬是不講，然而當我在他身上查扣到了許多「生基位」販售資料，便語帶保留地詢問他：「如果我通知裡面購買『生基位』的客戶，不知道會怎樣喔？」天知道當時我根本連什麼是「生基位」都不曉得，但是阿醜卻真的因此嚇到臉色發青，不斷向我求饒，希望我高抬貴手，不要再讓他多卡一條罪嫌了，我見狀便立刻要求他供出實情。

犯嫌以被害人的身分說的話 其實也很動聽

想當然耳，阿醜本身也是1個極其狡黠之人，供述內容避重就輕，他強調「夏○」身分背景係竹聯幫靜安會松山分會分會長，他原本是

和「夏○」旗下成員廖○○是朋友，因為相信廖○○的為人，所以便擔任廖○○開設一家專門販售生基位公司的負責人，但是阿醜對生基位也完全不了解，只知道近期好像有幾名客戶發覺有異，向警方報案稱遭該公司詐騙，因此廖○○遂密謀將所有罪責推諉予阿醜，阿醜不經意地得知上情後，便立刻將客戶甫上繳的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80萬取走，並在短期間內花費殆盡，同時也逃之夭夭讓「夏○」等人遍尋不著。

這下子可讓「夏○」等人炸了鍋，錢沒了、人還跑了，於是「夏○」便率旗下成員埋伏在阿醜常去的便利超商，幾天下來終於見到阿醜出現，一伙人不由分說便將阿醜強押上車，並以口罩、膠帶、綑布等纏繞阿醜頭部以遮住眼睛，再帶至臺北市中山區商辦大樓內一處房間施行暴力虐待或以棍棒毆擊，「夏○」等人出一口惡氣後便向阿醜詢問該筆180萬元資金下落，阿醜自知若是坦承花費殆盡，那這條性命肯定在此休矣，只好先騙「夏○」等人藏放在父母住處，然而經「夏○」派人前往向其父母索討未果，於是再騙「夏○」等人藏放在友人住處，又經「夏○」派人前往翻箱倒櫃地搜查亦無所獲，如此經過1個禮拜，期間把阿醜關在房裡由



▲查扣棍棒、刀械等證物一覽。

專人看守，不斷地打了又打、罵了又罵，「夏○」等人始終無法自阿醜口中得知該筆資金去向，慢慢地看守人員降低了戒心、想說阿醜應該已經無力脫逃，於是便放著阿醜1人在內自行外出，阿醜見狀大喜過往，便趁隙逃了出去而不知所蹤，孰可忍孰不可忍，這消息要是傳出去，「夏○」面子盡皆掃地，於是「夏○」便發動旗下所有成員，務必要將阿醜給找回來，所以才會發生開頭那一幕，「夏○」硬是要小豬交出阿醜的下落。

一想到阿醜若在外面被「夏○」等人找到的話，性命實在堪憂，於是便與檢察官討論，以其原本就有涉嫌詐欺一案、且供詞反覆之故，先行聲請羈押在所，然後便立即著手分析通聯、金流、車行紀錄等資料，同時通知證人一一到案

說明，在短短1個月的偵查，鎖定了「夏○」及其旗下成員共計8名犯嫌，在指揮檢察官的鼎力支持下，迅速地兵分八路將「夏○」等8人逮捕到案，並查扣刀械棍棒1批、現金56萬6千元，同時在關押阿醜的房間內查獲金牛座935改造手槍1把及子彈5顆，另外專案小組亦在廖○○所開設之公司內查扣販售生基位商品的相關資料一批，沒料到的是，該資料中竟然發現被害人阿醜實際上也是主要販售者之一。

靈骨塔換成生基位 換湯不換藥

由於過去只聽說過靈骨塔詐欺案，這是第1次碰上販售生基位，於是特地去請教十分熟稔道教儀式之人士，聽了以後才知道所謂生基位就是生人的壽墳，期能透過宗教儀式、讓該生基位吸取天地生氣，達到延命改運等效果，想來這樣的商品項目及販售方式確實與靈骨塔詐欺案樣態相同，遂開始逐一通知購買生基位之客戶到案說明，果真查知廖○○所為正是與靈骨塔詐欺雷同的詐騙手法，先以電話告知被害人可免費取得生基位為由，誘騙被害人相約見面，再誣稱有買家欲向其購買生基位，惟須再添購額外數量之生基位或搭配生基罐、蓋板、

開運五寶等種種話術要求被害人加價購買，直至被害人無法再交付款項後，便不再聯繫或避不見面，最後甚至聲稱原有公司已倒閉，實則已更換其他人頭公司重新開展業務，令被害人求償無門，共計損失達4千萬餘元。

案經專案小組向相關地政事務所索取資料，發現本案被害人甚至都未取得土地持分，有的只有幾張寫有該土地的紙本憑證、其他的什麼都沒有，全案蒐證完竣後於112年5月17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該署復於同年8月14日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前段、刑法詐欺罪、妨害自由罪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起訴夏○等人(包含被害人阿醜)在案。

識詐、勢在必行!

原來被害人也可能是犯嫌，不過是黑吃黑罷了；同樣地，民眾以為的投資，實際上卻是詐騙手法。

電影「東方華爾街」情節中，主角葉抱一曾說：「一個健全的市場，人人都可以自由交易，不過無論你們做什麼都沒有用，因為這個世界是莊家做主。」那麼誰是莊家呢？電影裡提到的，有人說是政府，也有人說是財閥，但是現實世界中，在每個人在被騙的那刻，莊



家都只有詐欺集團，而且他們總是贏家。

▲解送人犯畫面。

要知道人永遠賺不到認知以外的錢財，除非倚靠爆棚的運氣，然而當認知不足以駕馭其所擁有的財富時，這個世界有1萬種方法收割，直到財富與認知相匹配為止，只是身陷其中的人，難免當局者迷，醒來後已是空乏之身。

也正因近年來詐欺猖獗，已經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我們不能讓民眾一再陷入無窮無盡的悔恨中，於是行政院頒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並由警政署主導中央結合地方，公私協力合作，實施百工百業宣導措施，將反詐騙觀念納入法制教育課程，建立防詐知能，務必達到讓全民識詐防詐的景況。

老有所終、幼有所養的大同世界不是口號、是目標！我是這麼相信的。👮

廉潔內政 誠信社會



保全業廉潔與誠信經營論壇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廉潔內政誠信社會—保全業廉潔與誠信經營論壇」，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左六）、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左七）、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右五）、廉政署署長莊榮松（左五）及產、官、學界等出席貴賓一同合影。

文・圖／翁怡婷 警政署政風室科員

為健全保全業之發展，推廣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理念，增進公私部門交流，使保全業成為協助維護治安之助力，內政部警政署於日前假刑事警察局舉辦全國首創之112年「廉潔內政 誠信社會—保全業廉潔與誠信經營論壇」。

本論壇由警政署署長黃明昭主持，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廉政署署長莊榮松及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建涵、臺灣新光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昕東及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邱文輝等人與會，其中有69家保全業者，共有130餘人共襄盛舉。

以誠信文化形塑企業價值

近年企業弊案時有所聞，對於國家經濟之衝擊及損害不亞於公務員貪污，經營企業追求利益雖理所當然，但若是違反誠信與道德而得之財富，卻會使個人及整個企業組織沉淪墮落。面對激烈的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其組織文化就必須融入誠信的倫理價值，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型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企業能誠信經營，不僅能夠建立品牌形象、提升本身競爭力，更可以進一步帶動產業升級，達到永續發展的良性循環。

結合民力 共維治安

署長黃明昭致詞表示，保全業法自民國80年修正通過後，迄今已有600多家保全公司成立，從業人員達9萬多人，這些廣義警察投入協助社會治安維護。保全業法規定主要分為4類型態經營，包括駐衛、運送、系統及人身保全等，主管機關在中央係內政部委由警政署辦理申請設立許可及督導等業務，地方則係地方政府委由地方政府警察局進行業務稽查管理及違法裁處；保全業法亦訂定消極資格限制，包括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素行不得擔任



保全人員，並規定保全人員職前應受訓1週、每月施予在職訓練，以提升其素質。

▲警政署黃署長致詞。

黃署長更進一步表示，為了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協助維護社會安定，除了由警政署制定相關規範並加強輔導管理之外，如果保全業能融合企業誠信的價值理念，型塑優質的企業倫理，必定能夠增進服務品質，健全經營體制，進而提升產業整體之競爭力，同時也能增進民眾對於保全業的信賴，使保全業得以永續發展，實現政府「結合民力、共維治安」的理想。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致詞表示，法務部近年督導廉政署偕同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企業誠信及法令遵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表示，保全業是協助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等執法單位共同維護社會安定的重要力量，其長期以來協助社會及政府機關的努力值得肯定。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表示，期望藉由這次論壇，增進與保全業者友善溝通了解，並加強公私協力連結，共創安全、誠信良善的社會。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主講「企業誠信與廉政治理」。



循論壇活動，以建構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網絡，如本次論壇以「保全業」為主題，跨域探討如何深化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將持續深化政府與企業伙伴關係，營造廉能優質的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以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致詞時表示，保全業務工作涵蓋人身安全之保護、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及辦公、營業、住居等處所之防盜、防火、防災等項目，對於維護社會治安至關重要，既是社會安全網的第一道防線，也是穩定社會安全的重要伙伴。而內政部身為保全業法之主管機關，為使保全業成為協助維護治安的助力，期望藉由這次論壇，增進與保全業者的友善溝通，傾聽業者想法，並協助解決問題，同時推廣企業法遵及社會責任理念，促進保全業健全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建構公私協力反貪腐伙伴關係，共創安全、誠信良善的社會。

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專題演講由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針對「企業誠信與廉政治理」進行發表，闡述企業誠信的重

保全業 廉潔 與 誠信經營論壇



要性，並分享我國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的實踐情形，以及相關推動企業誠信之廉政治理作為；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副理事長葉一璋則以「企業誠信及永續經營的挑戰與契機」為主題，分享誠信經營的優勢；銘傳大學教授章光明以「保全工作與安全社區」為題，說明社會環境及安全產業的轉變。

為使與會保全業者能更具體了解誠信經營的實務作為，中保科技經理吳政直分享「中保科技誠信經營作為」，詳加說明該公司如何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新光保全人資長劉佩玉則以「保全的傳承・銳變與永續」為題，介紹該公司以「人」為本的企業理念，從員工入職培訓到在職教育學習等規劃，以接軌國際規範與傳達新價值觀。

提升企業競爭力 共創雙贏局面

此外，本次論壇安排綜合座談，針對「保全業的永續發展與創新精進」及「堅持提升顧客服務與誠信經營」等議題進行討論交流，同時開放與會保全業者提問，現場提問踴躍，業者反映之相關問題，後續將由權責單位研議處理。

政府順應國際反貪腐潮流趨勢，積極投入反貪、防貪及肅貪等面向的工作，而防治貪腐不能侷限於政府部門，唯有跨域合作，建立公私部門伙伴關係，鼓勵私部門落實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以具體行動建立誠信文化，營造企業永續經營環境，方可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的雙贏局面。

▲黃明昭署長（中）主持綜合座談，新光保全人資長劉佩玉（左一）、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左二）、中保科技經理吳政直（右二）、銘傳大學教授章光明（右一）擔任與談人，共同針對「保全業的永續發展與創新精進」及「堅持提升顧客服務與誠信經營」等議題進行討論交流。

速度之巔—— 世界警消運動會 百米飛人大戰



▲代表團成員合影。

文・圖／楊原順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警務員

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和消防員運動會（World Police and Fire Games, WPFG）在加拿大溫尼伯盛大展開，賽會每2年舉辦1次，又被稱為警消人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是目前警消人員最大規模的國際賽事，今（112）年總計超過65個國家、8,500名警消菁英都將參與這場盛事。

本次賽會我參賽的主項目是「田徑」18歲到29歲組100公尺及200公尺，也是代表隊19位選手中唯一1位短距離的選手。過去在學生時期就有參與學校田徑隊的訓練，曾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的比賽中獲得金牌，畢業後奉派至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服務，甫工作時的轉換適應，讓我經歷了1年的空窗期，也在這期間知悉有世界警消運動會這場賽事，興趣使然的我，又再次拾起跑鞋重返跑道，而這些年訓練的畫面依舊歷歷在目。

全力以赴 只為完成心中的目標

我仍記得在6度的寒流中奔跑、也在35度的酷暑中努力掙扎地呼吸，還有強風暴雨中對心態的考驗等，即便是工作10小時、12小時整天下來累積了許多疲勞，但還是會督促自己，拖著疲憊的身體打起精神去完成我的訓練，每當學長姐看見訓練後狼狽的我，總是問我：「為什麼要讓自己這麼累」，我也只是笑笑地回答他們：「這是我的興趣，不會累」，但這除了興趣外，真正想完成的是心中的目標——徵選上代表臺灣出賽世界警消運動會。

111年開始我便積極規劃參加各項全國賽事，2月份的高雄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3月份的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這2場比賽都跑出10.8s左右的成績，傷後復原狀況良好也漸入佳境，也達標參賽5月底的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高手環伺的良性刺激下，再次刷新個人最佳成績，跑出10.77s風速+1.0m/s；

▼筆者開幕入場照片。



200公尺，也突破到22.15s風速+0.3m/s。正當覺得能以生涯最好的狀態準備面對國際賽的挑戰時，卻收到去（111）年沒有徵選上的通知，原因是考量疫情關係，所以不派「自費」選手參加（田徑項目屬自費項目），縱使成績都達標並且符合選拔的標準，只因為是自費項目就沒辦法參加，當時心裡是非常遺憾，也覺得自己這些年的努力是不是都白費了。

▼筆者與會場看板合影（曼尼托巴大學運動場）。



機會永遠屬於準備好的人

因為延期的關係，變成連續2年都會舉辦世界警消運動會，2023年又會有一次機會，「我不想就這麼放棄」內心的聲音一直告訴我，於是決定再次嘗試挑戰世界舞臺的機會，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雖然不知何時會降臨，唯有將自己做好萬全的準備，機會來臨時才能把握住。九合一選舉過後，再次重整心情後出發，同時也遞交今年來最好的成績，繼續努力期盼自己這一切都能被看見。112年開始參加了3月份的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狀態也慢慢地回溫，希望能延續去（111）年上半年的好狀態並且擺脫下半年的陰霾，必須更加積極地規劃訓練腳步，一刻也不能停下來。就在3月中收到徵選結果的消息，今年我終於以自費選手的身分成功選上世界警消代表隊了！畢業後過了4年，這期間積極地規劃訓練並且努力執行，對我來說真的就像能去比奧運一樣開心，但開心的時間並沒有太久，接下來才是真正挑戰的開始。

然而命運卻總是喜歡捉弄人，4月1日這天下班後的練習我永遠不會忘記，當天出完南部的遠程勤務，累積的隱形疲勞可能沒有察覺，在一趟高強度的加速練習時，突然感



受到右邊腿後側拉扯了一下，隨後馬上停止訓練回去冰敷，隔天看診檢查是股二頭肌末端一級拉傷，這簡直是上天給我最大的愚人節禮物，當下滿腦子想的都是會不會影響到7月的世界警消比賽，同時也趕緊將狀況告知教練們以修正我的訓練計畫。所幸受傷程度並不嚴重，短暫休息2週後便開始恢復訓練，邊復健邊掌握復原的狀況，畢竟距離比賽也只剩10週左右，連一個完整的訓練週期（12週）都不到，每個環節都必須步步為營。5月底再次達標參加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剛好作為傷後的強度測驗，也為7月的大賽作調整，慶幸的是已經恢復到9成左右的水準了。7月21日桃園市運動會是我出發前可以調整的最後一場比賽，比賽時間13時50分，當天氣溫大約攝氏35度非常炎熱，熱身時呼吸的每一口空氣都讓我感覺像在三溫暖室，悶熱之餘換氣也很困難，不過比賽時仍發揮水準，起跑加速仍領先對手，不料即將進入最高速時右側股二頭末端的舊傷處隱

隱作痛，我感覺不對勁馬上減速慢慢地進入終點，擔心的事還是發生了，傷還是沒有100%恢復，但我沒有就此放棄，出國前仍積極地去做治療，將一切能做的都做到最好，盡人事剩下的就是聽天命。

很快地到了7月25日出發當天，我的右腿後仍隱隱作痛，承載著大家的期望並沒有向大家公開自己的傷勢，只是希望不讓大家擔心，我還是告訴自己「我準備好了」，無論現在狀況如何，這些日子來的付出與努力，都即將在未來的1週呈現，4年來的訓練就為了在短短的10秒鐘爭取0.01秒的進步。歷經轉機加上15小時飛行，我們終於到了溫尼伯，時差13小時、日夜溫差15度及飲食習慣上的不同，這些都是必須適應的差異，身體交由隨隊防護員照顧，過了3、4天後身體疲勞才逐漸減輕，到溫尼伯的第5天，準備迎來第一場100公尺預賽。「放手去跑，享受比賽」這是教練告訴我的提示，不同以往賽前的技術修正和指導，面對大賽「心態」才是

▲100公尺跑步影像。

最為重要的，每位選手的實力都非常接近，誰能不怯場在臨場發揮水準，誰就會是最後的贏家。10.95s風速+1.6m/s，預賽小組第1，總排18位選手中第2，身體狀況比想像中的還要好，後程甚至減速進終點保留體力為明天的決賽做準備，唯一的隱憂患處也沒有發作，決賽無須保留，剩下的就留到進終點後再說。

當我站在世界警消100公尺決賽的起跑線上，心跳加速，整個身體充滿了緊張和興奮。我的肌肉繃緊，雙腳貼著起跑線，等待著裁判的發令槍聲。瞬間，時間似乎都凝固了，周圍的所有聲音彷彿靜止，只剩我的呼吸和心跳聲。發令槍一響，我猛地起步，全身的力量釋放出來，大腿和小腿肌肉在瞬間爆發，感受到地面在一瞬間從腳下迅

速滑過。起跑階段是關鍵，每一步都要盡可能地大，以迅速達到最高速度；進入加速階段後，開始加大步幅，肩膀微微前傾，迫使身體前進，風刺激著我的臉，但只關注著前方，我能感受到其他選手也在拚命地奔馳，但不能讓他們超越；當我達到最高速度時，感覺自己如同1支箭穿梭在賽道上，此時此刻充滿了自由和力量，知道這是在比賽中的巔峰表現。專注於保持速度，每一步都像是在飛行，而終點線就在不遠處。此時我仍保持在第2名的位置，但我的腿後在超高強度的刺激和收縮下逐漸撐不住，肌肉不斷拉扯與熟悉的攣縮感再次襲來，當下知道這是舊傷復發的感受，我只能用盡最後的力氣，全身前傾，試圖以最大的動力把胸部壓過終點線，這一刻是關鍵，勝負就在此刻決定。當我壓過終點線，心中所有壓力在頃刻間全部宣洩，伴隨著疲憊，完成了比賽，無論比賽結果如何，我知道自己已經盡了全力，全力以赴發揮了自己的速度和力量。

終點紅外線判定出爐，成績10.96s風速-0.9m/s，我成功在世界舞臺拿下第3名，心情是既開心又有點遺憾，一路保持第2名的領先，直到舊傷復發後在終點前才被追過，以0.03秒飲恨奪銅。第1名是美國隊的強將，大學即是NCAA全美大學運

▼100公尺前3名合照。



動會代表選手，生涯最佳是10.05s（比臺灣全國紀錄10.11s還快的成績），這次以10.54s破大會紀錄的超強成績完賽；第2名是印度代表隊，以前也是專科畢業的選手，這賽季才剛跑出個人最佳的10.52s，這場以10.93s拿下第2名。面對個人最佳都比我好非常多的各國好手，我還能在臨場發揮如此出色的成績，也已經心滿意足。

競技運動 只有結果，沒有如果

這句話是教練在我大三時和我分享的，我非常喜歡這句話的涵義，如今也成為我的座右銘，不論是何種類型的競技運動，大家往往看到的都是當下的表現、結果，鮮少有人會在乎你中間經歷了什麼，抑或是你這場比賽的狀況如何、身體受到了什麼傷病困擾等，同時同場競技，既公平又殘酷。我也一直秉持這個精神，不論是在競技運動或是工作、學業等都是抱持全力以赴的精神，不讓自己留下任何遺憾。雖然也曾想過為何111年生涯狀態最好時沒有選上派我出國參加比賽，反而是今年傷病纏身起起伏伏的1年要面對如此艱鉅的挑戰，但想到過程自己已付出百分之百的心力，不論何時都不該帶有任何懊



悔，把握當下，抓住機會，任何時候都是最好的時機。

能在堪稱競爭強度最高最激烈的百米大賽中，拿到我國史上第1面世界警消運動會公開組的獎牌，真的非常不容易，我成功地讓國旗在加拿大的土地上飄揚，十分榮幸也十分感動。其中最感謝的還是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的諸多長官們願意給我這個機會挑戰世界的舞臺，除了奪下好成績外，也能和各國選手交流，讓世界看見臺灣。若2年後還有機會，工作之餘保持好自己的競技狀態，若能達到下屆2025年美國伯明罕世界警消運動會的參賽標準，我仍會爭取再次披上國家代表隊的戰袍，將獎牌顏色鍍金，續寫故事的篇章，為國爭光。🇹🇼

▲筆者100公尺
頒獎披國旗照。



▲初階第四組
於有木國小前
合影。

112年度登山安全教育 與技能訓練營

文／李建輝 刑事警察局督訓科督察員

行政院在108年間宣布開放山林解禁政策，鼓勵人民走向山林，同時因COVID-19疫情，使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在無法正常出國旅遊之下，登山成了另一個出口，也造就了近幾年登山活動人口的爆炸性成長，同此期間山難事故也節節高升。

筆者雖有20餘座百岳經驗，但是對登山教育卻是陌生的，關於登山技能多是從前輩身上或是透過自身觀察學習而來，有鑑於自

助人助，基於登山安全這一塊我可不想完全依賴他人，便興起了報名「登山安全教育與技能訓練營」的念頭。

登山安全訓練課程 豐富多元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於民國80年4月19日成立，分有北、中、南、東4區，其中北區於民國75年成立，兩大重點工作項目為「山難搜救」、「登山安全教育（可有效預防山難事故）及培訓優秀搜救員」。教練團更是一群熱衷於登山教育的奉獻者，聽聞教練們均是無給職，自願性投入登山教育工作，十分佩服教練們的付出，尤其是我們6月10日至11日兩天一夜在新北市鶯歌山區進行「野外求生訓練」，當天不僅氣溫悶熱、又得隨時嚴防大雨，更別說要在一片荒煙漫草中開闢營地、搭建帳篷，一整天操作下來，身上的衣服不曾乾過，著實令人不適，再者兩天一夜的活動是無法洗澡的，身為學員自然無可避免，然而教練團們一路上



◀利用樹葉及藤蔓搭設臨時避難處所。

用心指導與陪伴，令人動容。

登山本身就是一門結合各項技能的綜合性戶外活動，登山安全教育與技能訓練營的課程內容多樣且精采，8週的課程（含結訓測驗）利用每週六、日進行訓練，課程內容結合地圖判讀、繩結繩索應用、攀岩、溯溪、野外求生以及沙地訓練等（詳如課程表）。記得3月12日第一次上繩結課時，教練教我們將6米扁帶打成簡易吊帶，看起來不難，

▼歷經兩天一夜的「野外求生訓練」後，大伙依然神采奕奕。





▲Rita教練悉心指導繩結。

但是操作起來卻一點也不簡單，在各自操作當下，一旁的教練突然出聲說到這裡要打個平結，當下我腦袋裡是一片空白，什麼是平結？然而透過一次次練習以及觀看網路上相關影片，筆者的結繩操作也逐漸上手，然而也正因為網路上可以取得的影片太多了，如果攸關自身安全，建議還是要親自向教練確認過才是。

地圖判讀與定位導航技術

4月8日至9日是「地圖判讀與定位導航技術」課程，除了認識紙本地圖外，隨著手機的普及，各式APP便利也豐富了我們的生活，山難事故發生很大一部分因素是迷途，透過預先下載離線地圖並導入航跡，除了可以確保登山行程不迷路外，也使我們在登山過程中有一定路線可以依循。此外，還要培養不迷路的能力，即你很快發現自己已經偏離路線，及時回到正確的路線上；記得自己曾獨自走志佳陽大山，明明已經在事前做足功課，卻還是在菜園該左轉的時候沒能左轉，自顧自地往前走一段上坡路，後來還是經過1位農民提醒，才猛然發現走錯路了。



▲攀岩確保練習。



▲筆者從范振容教練（范老）手中接獲繩結比賽獎勵品。

基本攀岩與確保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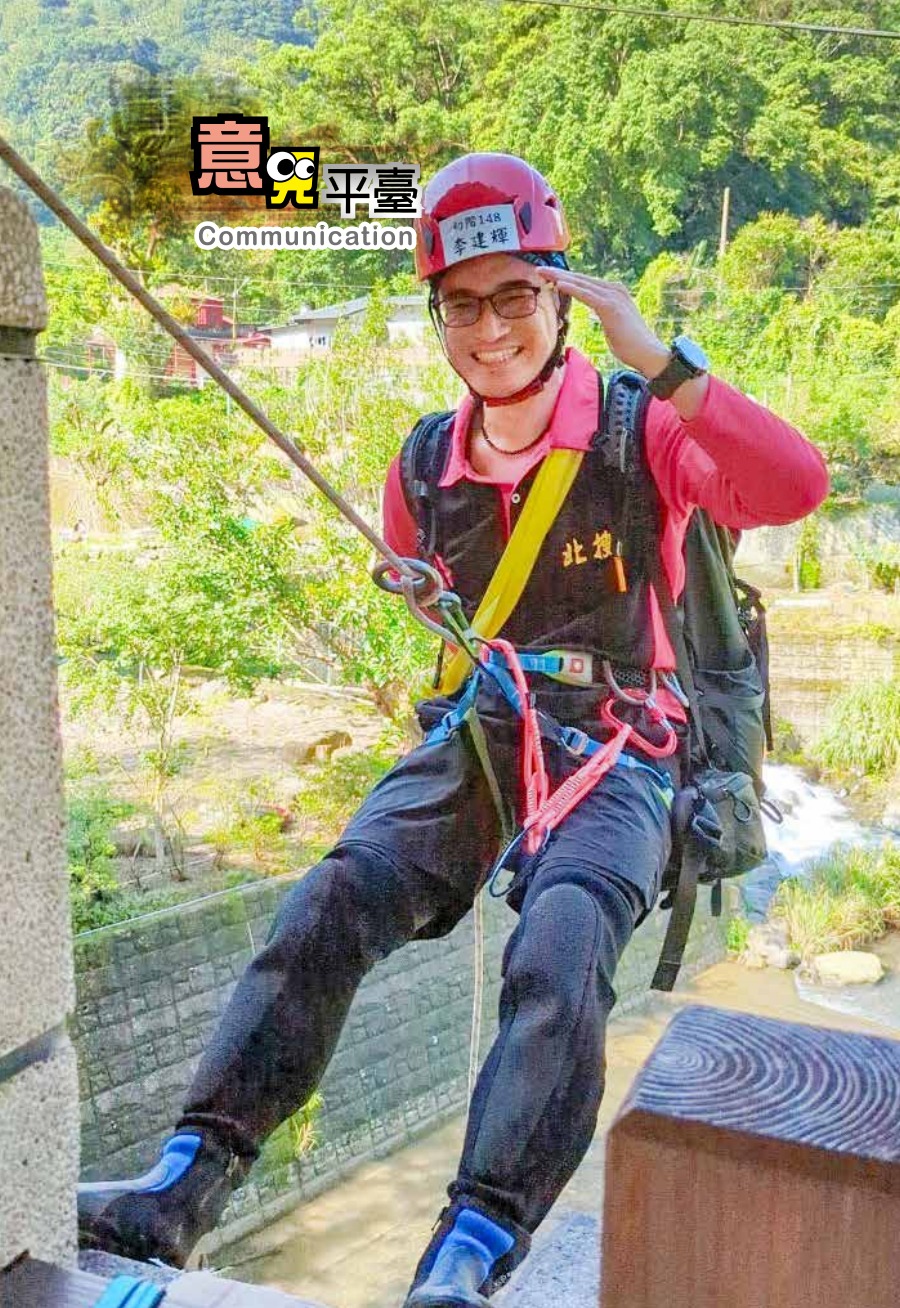
5月6日至7日是「基本攀岩與確保技術」課程，這也是我第一次體驗抱石橫渡，雖然離地只有數公尺，在「三點不動、一點動」的基本原則下，看起來簡單，執行起來卻一點也不容易，除了要對攀爬路線有想法外，也要有執行力，更要注意踩點及重心轉移，當下真的需要極高的專注力；這天天候不佳、傾盆大雨之下，無奈只好暫停室外攀岩活動，大夥轉移至室內進行了本年度第1次繩結比賽，令人意外的是，我居然連過4關，拿到繩結比賽第3名，真是皇天不負苦心人！

人生第一次溯溪

8月12日至13日是「溯溪簡介與溯行技巧」課程，更是我人生第一次參與溯溪活動，溯溪活動結合了登山健行、休閒野營、激流涉水、深潭泳渡、瀑布攀登及叢林穿越等綜合性、技術性的戶外活動，是最具變化的山野運動，也最能體驗自然景觀的壯麗，隨著近年臺灣戶外休閒運動的盛行，溯溪儼然成為臺灣夏季最夯的休閒活動；這次的活動從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小旁的八仙橋進行約10多米垂降，然後沿著昔日惡名昭彰的大豹溪上溯，體驗急流橫渡、跳石以及最後的背

▼固定點架設及義大利半扣下降。





▲筆者自八仙橋上垂降而下。

▼繩索崖壁上升垂降。



包漂流，近年來大豹溪在各界的努力下，透過消防人員以及民間救難團體駐點，安全性已大幅提升。克服恐懼從八仙橋垂降，從來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尤其同學們接觸這項活動的時間並不長，事後回想，從事任何活動都有其風險，曾經受過的訓練教會我「控制（正視）你的恐懼」，想清楚正確的操作步驟，勇敢去執行你該做的事，很高興大家都順利且安全地完成這次訓練。

戶外活動暗藏風險，很遺憾聽聞5月20日發生在屏東縣霧臺鄉飛龍瀑布10人溯溪團事故，整個搜救行動耗時8天，其中5人罹難。玩溪上活動最怕的就是突如其來的午後雷陣雨，超大雨勢會導致溪水暴漲，容易引發意外。5月20日當天，就是這麼一回事。原本推測3小時內會降雨23毫米的雨量，然而當天實際降雨量卻達到2小時內152毫米的瞬間強降雨，來得措手不及。隘寮北溪的狹窄峽谷地形，瞬間因為強降雨而溪水暴漲。意外就在這時候發生。有4個人被水沖走，1人吊在瀑布上，其餘5人則吊掛在岩壁上逃過一劫。

沙地訓練

諸多課程中最吸引我的當屬雪訓裝備介紹與8千米攀登經驗分享，雖然這只是沙地訓練的前階段課程，但是第一次親眼看到冰斧、雙重靴等裝備，彷彿距離我第一次雪攀又更近了，不由得眼睛都亮了起來。8月26日至27日終於迎來北搜初階的最後一堂課「沙地訓練（模擬雪訓）」，雖說是沙地訓練，但有環境保護等原因，沙訓場地商借不易，最後訓練地點選在綠草如茵的新北市樹林區環保河濱公園舉行，這天介紹完冰雪地營地建設、綁帶式冰爪使用後，我們在草地上進行雪地行進步法、滑落制動、繩隊行進練習以及繩隊滑落制動，豔陽下大伙依然賣力練習著，很難想像如果是在沙地上操作將會如何慘烈。

然而，就在一次使用確保器上升、下降的過程中，只顧著依樣畫葫蘆操作的我，被身旁的教練一再提醒是否哪裡有問題，一時之間尚未意會過來，猛然發現腰帶上的鉤環竟然沒有連接工程蝴蝶結，剎那間我腦子裡一閃而過的畫面竟是詹喬愉（8千米登山家）自述在吉爾吉斯冰攀時意外墜落冰河的畫面，再再提醒我執行各項動作之前，務必再三確認。

讓民間救援團體永續發展

9月9日至10日是「山域技能檢定週」，針對過去7週的學習進行學科以及術科測驗。此外，屏東縣霧臺鄉飛龍瀑布10人溯溪團罹難家屬也利用考試空檔時間公開表達對北搜的感謝之意，同時鼓勵我們這一批學員未來能幫助更多人，說到激

▼繩隊滑落制動。





▲普魯士上升、下降。

動處不免哽咽，因為他的兒子在6月間從事背包艇的活動中，不幸罹難，整個搜救持續進行了37天，才讓參與搜救的教練發現了他，才成功將他從激流中的石洞拉出來，這一刻讓一切的努力訓練開始更有意義。記得我們在進行野外求生課程的時候，曾經被民眾檢舉我們破壞環境，但事實上訓練是必須的，儘管我們都已盡量做到無痕山林，民眾有時仍只看到事情的表象，實際

上，臺灣需要更多民間的、非政府組織的搜救團體，配合警消一起完成搜救工作，讓家屬得到最完善的救援，飛龍瀑布事件就是最好的例子，也唯有讓優質的民間救援團體得以永續發展，才是全民之福。筆者有幸參與這項課程，讓我體驗了人生第一次攀岩、抱石、溯溪以及完成模擬雪訓，精彩我的生活、豐富我的人生，同時也期許未來能憑藉這項技能幫助更多的人。👮

▼我們結訓了！



來
吧
！

我在馬祖等您！ ——馬祖國際藝術島

文・圖／黃澄蓁 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警員

閩江口岸孤懸的列島，是戍守邊疆的一道防線，碉堡據點聳立在沿岸礁石，長年呼嘯的北風吹過相連的礁嶼，島上的住民多自大陸閩東地區漂洋過海而來，因此形成與眾不同的文化特性及風土民情，這與世獨立的島嶼，便是坐落在臺灣海峽西北方的「馬祖列島」，而經過1年的沉潛蛰伏，藝術的種子又再次在小島上生根冒芽，第2屆「馬祖國際藝術島」正在四鄉五島中如火如荼地展開。

生紅過夏

▼媽祖國際藝術島
活動結合當地警局
一同宣導反詐騙。

假投資真詐欺！請直撥165專線



神秘藍眼淚、海島風光、閩東聚落、據點碉堡等美景，是觀光客趨之若鶩的理由，但對在馬祖從警服務已3載有餘的我，是習以為常的景色，對比剛報到時驚豔於景色的美麗，如今卻早已波瀾不驚、少有悸動，但當我參觀完今年度馬祖國際藝術島的展覽作品，藉由不同作者及團隊對馬祖的詮釋，又重新讓我對熟悉的馬祖，產生了不一樣的印象及體悟。

軍魂再現，重返光榮

北竿鄉以依山傍海的芹壁村最廣為人知，在有「小地中海」美稱的芹壁村喝咖啡、賞海景，已是我前往北竿遊憩的固定行程，這次我前往北竿，則是為了藝術島的作品

「軍魂發電廠」而來。北竿發電廠位於北竿鄉午沙村，由軍魂部隊承建並於1975年完工，所以舊稱「軍魂發電廠」，在戰地政務時期，為防止重要之基礎設施遭共軍以砲彈攻擊，因此將柴油發電機組興建於坑道中，如今當南、北竿海底電纜及南竿珠山發電廠陸續完工後，北竿發電廠機組便於2010年時除役，轉為備役機組待命。

這次的馬祖國際藝術島，便將「軍魂發電廠」作為展示空間，藝術家透過光影、音效及深度的導覽，帶領我們一步步點亮過去的記憶，當我們走入坑道中，發電機組低沉的轟鳴聲環繞在耳邊，沉重的光影時閃、時現，本來興奮談天的我們也不禁降低音量融入展間，我們恍若感受到戰地政務時的肅殺氛

► 參觀軍魂發電廠。





圍，在導覽介紹中，我們了解到舊時電廠的歷史故事，也對當時辛勤的員工肅然起敬，更對軍人戍守邊疆屹立不搖而欽佩不已，就像矗立在坑道中的發電機組，仍持續默默的守護軍民家戶的平安，並等待有朝一日能重返榮耀。

打開視野，回到家屋

在南竿，我們則是利用勤餘時間參訪位於津沙村的作品「打開」，「打開」位於津沙村西邊山上的閩東建築群落中，當參觀者延山勢行走而上，便會發現一間傳統的閩東式建築——由一石、一瓦慢慢堆砌而成的石屋，從斑駁的牆壁

和消失的屋頂，得以看出屋主多年的閒置荒廢，而本次藝術島的「轉厝計畫」，藝術家採用馬祖酒廠的玻璃酒瓶，堆疊而上建構出一扇全然透明的門，邀請人們「打開」玻璃門進入廢墟，當走進廢墟，一眼看見便是以玻璃酒瓶環繞出的巨型橫窗，窗內呈現馬祖海天一色的自然風光。

石屋和酒瓶都是馬祖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的一角，閩東建築承載著移民社會的歷史，而酒瓶則是產自馬祖酒廠，也代表著馬祖的釀酒文化，當藝術家將兩者為靈感結合在一起進行創作，便讓日常景觀迸發出不一樣的火花，透明的玻璃掩映出廢墟的敗破，庭中卻栽種青翠挺拔的綠

▲作品「打開」。

生紅
馬
百



▲馬祖南竿鄉津沙聚落。

樹，綠樹便是廢墟中的新生，轉個彎眼前又是碧海天藍的開闊，「打開」是邀請漂流在外地的遊子返鄉回家、打開家門，也象徵著在廢墟中的社區再造，更是藝術家對馬祖未來無限美好的想像與期盼。

不再漂流，落地生根

最後，坐落在南竿西邊的馬祖港，岸濱沙灘上有一座拼接而成的巨型鯨魚，安靜的遙望著東昇日落，它便是由藝術家「伊祐·噶照」創作出的作品「海就是我的陸」，作品由軍艦或船隻的零件組成，並且加入馬祖的花崗岩作為鐵殼，作品中船隻的定錨，象徵著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們在島嶼中生活，

也讓浮沉在海上的島嶼能夠不再漂流，穩定生根。

馬祖先民早期多由福建長樂、連江移民組成，軍政時期許多軍人在此駐紮戍守，解放之後又有許多從臺灣北漂到馬祖工作的臺籍居民，近年也增加許多來自外籍的新住民，不同背景的人皆在馬祖認真工作、努力生活，馬祖也成為許多人的第2個家，而漂流在臺、馬及四鄉五島之間的船隻，便是許多「新馬祖人」的共同記憶，也許想起的是舊臺馬輪的柴油味、是海上的一片漆黑，又或者是海上漂流時起伏的湧浪、此起彼落的嘔吐聲……於我而言，船隻是返臺休假時對「家鄉」的思念，而馬祖早已是我第二個家。

釀一季的生紅 成島嶼的佳釀

由於地緣及移民關係，馬祖當地長者多使用馬祖福州語，也就是「馬祖話」，「生紅過夏」便是馬祖話中的一句俗諺，指的是當冬季來臨時，馬祖人以圓糯米、麴菌及井水封入罈中，新釀出一罈罈的馬祖老酒，此時過濾後酒液呈現的桃紅色澤便是「生紅」，而「生紅」需要經過數月的加溫及耐心保存，並通過夏天的錘鍊，才能夠成為家家戶戶酒桌上溫潤順口的琥珀色老酒，這樣的過程便是所謂的「過夏」，「生紅過夏」是馬祖人釀造老酒的方式，同時也是第二屆「馬祖國際藝術島」的主題、理念，暗



喻藝術在島嶼上持續

發酵的過程，當美學融入在地的文化地景中，思想進行碰撞及創新，藝術便不再遙遠，當閱聽大眾欣賞作品後產生思考，便是無形將文化涵養孕育在下一代的教育之中。

承繼第一屆的馬祖國藝藝術島的

▲作品「風塔」。



◀作品「海就是我的陸」。

▲作品「通往雲的故鄉」。

主題「島嶼釀」，連江縣政府正挑戰不可能的任務——以5屆10年為計劃，嘗試釀造一罈以「藝術」為名的10年醇酒，儘管不被眾人看好，但早年刻苦的生活環境造就馬祖人性格上的堅毅不屈，在第一屆的檢討、沉潛、洗鍊後，第2屆展現的是更加成熟的構思及企劃，「生紅過夏」是藝術在馬祖妝點的過程，也是屬於馬祖在地居民對社區的一種實驗性創作。

「馬祖國際藝術島」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月12日止，雖已近尾聲，仍非常熱情邀請你蒞臨四鄉五島，一齊探索、體會、感受馬祖軍民的日常生活，未來規劃的5屆10年，我們期待的是一期一會，讓馬祖國際藝術島成為我們在馬相聚的理由，一則吹拂海風、欣賞美景，二來品茗喫茶、觀展尋奇，三訪聚落、好友相聚……來吧！我在馬祖等您！

►執勤期間參訪作品「和平小菜一碟」。





心理諮商專題線上課程心得分享—— **財富自由的整理煉金術**

文／邱慈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人事管理員 圖／警光圖檔

警政署教育組舉辦線上心理諮商專題演講，由整理煉金術師——小印講師分享自己財富自由的藍圖和自身如何從購物狂到整理煉金術師的歷程，不禁讓人好奇，他是如何在30多歲就達到人生財富自由？

講師開始上課就問大家是否會算年收入？目前為止的工作收入是多少？大家會存錢（有儲蓄習慣）嗎？存不到錢的話，是花費在哪？物品有用到嗎？一連串的問題之後，講師在線上分享出一張美圖，一位小姐在居家的臥室，布置一組書桌（椅）、一個衣櫃還可以跟貓咪玩耍，好愜意舒適，她解釋道：「如果訂出財富的目標藍圖，能看出自己距離目標有多遠，加上人的意志力、注意力有限，如果不好好整理內務，拼命瘋狂購物，導致買的東西沒處可放，不但會打亂空間，遑論購置再大的房子，都無濟於事了……。」

整理與財務規劃

梳理自己的收入與支出後，能了

解每月的薪資留下多少金額，而理財的前提是設定自己的財務目標，如果你的目標是存一筆退休金，畫出藍圖（財務規劃）以後，就能進一步認識自己與「退休金」的距離。另外，你需要多少收入始能財富自由，端看你想要過上怎樣的人生，和視每個家庭有不同背景和經濟基礎而定。

等價交換人生成本 （時間成本）

筆者一邊畫財富自由的藍圖，一邊希望自己的時間是自由的，可以30秒梳洗完出門上班，不用盤點小孩的尿布、衣物或是水杯用具等，財務規劃是利用工作時數換取每月開銷花費，但驚覺自己的生活已經不知不覺忘記花時間經營親子

►我們與退休金的距離（圖／黃偉修）。



關係以及和家人相處等，也忘了留給自己進修的時間。

因此如何訂定財務目標，然後配合金錢價值觀的轉變，持續滾動式修正變得很重要，必要時列出待辦清單，例如：想要擁有65歲退休前存滿退休金。在小印講師的《財富自由的整理鍊金術》（遠流出版社，頁186）一書中提到：「每小時時間成本=平均月收入〔（12月薪資+獎金）／1〕除以每月工作時數。如果筆者的每小時時薪是新臺幣250元，想要去採買2千元的皮包，就需要工作8小時，換言之，用1天時間換取的物品帶來的效益，應當評估是否值得。」

筆者讀到這段文字的時候特別有感，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的時間成本價值多少，可能隨意花1天的時間去排隊買限量商品，如果商品價值低於工作8小時的時間成本（按：2千元），顯然這項商品是不值得費心去排隊採買的。筆者認為，當大法官解釋第785號解釋理由書敘明「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其實也是暗示所有人，我們人生在世的時間是很寶貴的，因為時間一經流逝就不再復返，應當讓時間掌握在個人身上，拿回自主人生的選擇權。

斷捨離 讓心更有餘裕

另外有關「斷捨離」，講師認為當想要讓家裡有清爽舒適感覺，應該是動手把衣服和二手物品送人或是賣掉，而非買了收納箱就能解決囤積的問題。如果不把物品減量，空間是不會憑空生出來！倘若沒有正視問題卻購置更多收納箱，問題還是問題，並沒有被解決。

也就是以整理遺物的心態來斷捨離之後，讓屋裡的空間變清爽，同樣可以試試學習販售二手物品，逐步累積資產。換言之，幻覺無法解決問題，只有看到問題（囤積）背後的問題（心裡欠缺安全感或是惜物如命），透過轉念延長物品的新生命或是和他人分享，才是一種整理閒置物品的解決方案。感謝有這麼豐富的線上演講，讓筆者的心靈也豐盛了起來。



▲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的時間成本價值多少，如果商品價值低於工作8小時的時間成本，顯然這項商品是不值得費心去排隊採買的。

◀想要讓家裡有清爽舒適感覺，應該是動手把衣服和二手物品送人或是賣掉，而非買了收納箱就能解決囤積的問題。



潮警舉辦社區座談會 推動交通管理社區化



鑑於臺灣「行人地獄」新聞受到國際媒體矚目，故由交通部提出「交通管理社區化」計畫，希望結合警政、教育、民政及社政等層面，深入社區發掘各種交通事故型態，從根本面改善交通環境及降低事故發生率。對此，潮州分局由分局長林明波親率分局交通宣導團隊，在潮州鎮樣子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交通管理社區化座談會，並邀請在地吳慈慧議員、潮州鎮周品全鎮長、多位鎮民代表和里長、縣府工務處、警察局交通隊及鄉親等約80多人與會。

會中首先由潮州警方與「路老師」以活潑逗趣方式開場，藉由互動先考驗高齡者反應力，接著運用宣導標語看板、布條及影片等，連結與會長輩過往經驗，講解老年人易發生事故的態樣，以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和防禦觀念；再者鼓勵長者於清晨、傍晚天色昏

暗外出時，儘量穿著亮色材質衣物或佩戴反光掛件，步行靠左走、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穿越路口退後3步停等及注意內輪差問題，也鼓勵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後安排有獎徵答，發送反光背袋等宣導品，由於現場氣氛熱絡，更加深與會者對交通知識的印象。

在綜合座談時間，民代與鄉親們發言踴躍，紛紛反映目前社區遇到的交通問題，也提供了相當多寶貴意見給與會官員。潮州分局長林明波在會中亦表示，此次座談會係為遏止互不禮讓交通文化蔓延及降低居高不下之交通事故率，希望透過村里長結合「路老師」合作宣導交通安全，並蒐集社區中之人行空間、相關交通環境與工程設置需改善之處，再轉請相關單位研議；這種由下而上的交通管理方式，期望由社區民眾自覺自發、主動提出需求及自主管理，來降低道安風險，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優質的交通環境。（陳光亮）

血糖過低險昏迷 警火速協助送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巡佐蔣郁暉、警員黃昱維及廖羿甄，日前擔服線上巡邏勤務時，接獲值班通報轄內大連路一段41巷某址有位民眾不慎跌倒，亟需警方到場協助處理。



巡佐蔣郁輝等3員獲報後立即趕往現場。警方一進屋內發現有一位民眾倒臥在床邊，意識有些模糊、雙腳無力。警方趕緊上前扶起該民並詢問發生什麼事？原來該民因行動不方便加上有心血管疾病，平日與媽媽同住，當天不知什麼原因從床鋪摔下來，剛好薛母外出，萬般無奈下，才用手機打電話給警方請求協助。員警觀察薛民臉色蒼白、無法站立，立即打119請求消防隊到場進行初部檢測，經檢測完，發現薛民血糖過低，為確保安全起見，警方請消防隊將薛民送醫院診療，薛民對於警方及時幫忙，再三表示感謝。

第五分局呼籲民眾，為民服務是警察的職責，民眾如遇疾病救護案件，可以優先叫救護車，救護車上有醫療設備及專業的救護人員，除能初步得到合適的救護外，也可把握黃金搶救時間。（林子權）

平凡夜晚巡邏 警舉手之勞 接電暖人心



在1個平凡的夜晚，當大部分人已經進入夢鄉的時候，仍有1群人默默堅守崗位；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富田派出所所長鄭銘峯和警員周佑俊2人，日前凌晨2時許在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有1名男子十分著急地向警方招手，狀似需要警方協助。

原來陳姓男子開車返家途中，將車輛停在超商門口下車購物，嗣後要再次發動車輛時發現已無法發動。由於此時已深夜2點，實在找不到人可以幫忙，男子在不知如何是好時，恰好警方巡邏經過，於是想請警方協助，警方聞訊後研判該車輛可能是電瓶老舊蓄電不佳，導致車輛熄火無法發動，於是利用備用電池及接電工具協助接電，成功將拋錨的車輛重新發動，一個舉手之勞讓陳姓男子得以繼續進行回家的路途。

鳳林分局表示，警察工作除認真做好治安、交通工作外，對於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也全力以赴，凸顯了警察不僅是

法律的執行者，更是社區的守護者和民眾的幫助者，警方的關懷與助力，讓社區更有凝聚力，並提升警民之間良好關係。（錢浩德）

「假投資真詐騙」 防詐宣導短片劇情真實上演 關警與關農即時攔阻匯款234萬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與轄內郵局及農會等金融業者行（職）員合作拍攝「防詐宣導短片」，於日前「真實上演」，所幸職員也有參與拍攝，隨即機警地通報。隨後在偵查隊偵查佐黃韋傑及竇弘恩，還有關山派出所所長曾鏘樺、警員余剛及行員的勸阻下，順利攔阻民眾將要匯出的新臺幣（以下同）234萬元。

關山分局偵查隊為讓反詐宣導「在地化」，特與金融業者合作拍攝「防詐宣導短片」。劇情中，民眾被詐騙集團於網路上刊出的「小投資高獲利」廣告所吸引，又經詐騙集團話術所矇騙，

信以為真至農會匯款，經職員關懷提問後發覺有異，遂通報關山派出所派員處理，最後順利攔阻一宗詐騙案件。

以上劇情，於上週在關山鎮農會「真實上演」！鎮內有一民眾至農會欲匯款234萬，因所匯款項頗大，在行員關懷提問下，民眾說「要投資用，回報很高……」，職員一聽驚覺有異，立即通報關山警察分局。員警接獲通報，立刻與行員極力勸阻。曾所長對欲匯款民眾說明，「假投資真詐騙」的手法，大多以「高利息及高回報」為誘餌，先讓投資者吃到甜頭，每回都有拿到高回報，當民眾卸下心防，再鼓勵投資者加大投資，當匯出鉅款後，詐騙集團再一次性的「收割」，民眾恍然大悟後取消匯款，並感謝大家的關心。

關山警察分局表示，警察不僅針對金融安全加強巡守，雙方更應保持密切聯繫，共同防範詐欺犯罪，發現提（匯）款人可能疑似遭詐騙癥候，也能即時通報警察護鈔及查證，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林張仲康）

企業慷慨捐贈警察局AED 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為響應國家政策並落實企業ESG永續發展目標，中興保全科技集團旗下所屬立遠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捐贈嘉義縣警察局15套「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112年9月1日在嘉義縣警察局舉行捐贈儀式，以表彰中保科集團對於警察局的慷慨捐贈。

中保科集團向來熱心公益，本次捐贈由立遠生醫董事長劉福興率隊代表出席，劉董事長表示，立遠生醫此次捐贈的AED有24小時智慧此設備隨時處在可救援狀態，以因應民眾突發的心臟驟停事件，這將為警察執勤同仁提供更好的急救設備，在緊急狀況下及時挽救民眾生命。

局長林宏儒表示，嘉義縣轄區幅員遼闊，部分山區或海邊偏鄉民眾至醫療院所路途遙遠，這些AED裝設在縣內各地的分駐（派出）所，遠至山區的達邦派出所，再到海邊的義竹分駐所，便於員警或周邊民眾有突發事故，能及時就近實施急救，爭取黃金急救時間，這項裝備將成為警察同仁的重要資源。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0日修法公布將警察機關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納入緊急醫療網處所，需於駐地裝設AED，嘉義縣警察局已做好完善的配套規劃，這次

的捐贈，充分展現警方與企業之間的緊密合作，有助於建立更安全更和諧的社區，完善本縣緊急醫療網，共同守護民眾生命安全。（莊庭妤）

銀行襄理即時阻詐 新營警分局長親自前往感謝



新營地區1位渴望愛情降臨的女性民眾，在網路上認識網友，被害人於網路社團認識網友，互相加LINE「未聊天，後與對方用『夫妻』稱謂相稱，詐騙集團並且提供投資客服暱稱來就是希望」，請被害人提供其網銀帳密供其使用，投資新臺幣（以下同）80萬8千元給對方操作賺錢，還說80萬8千元是他們的幸運吉祥數字，被害人信以為真要共創結婚基金，欲至彰化銀行新營分行欲匯款時，被該行曾姓襄理察覺有異狀，立即撥打電話請轄區派出所員警前往關心，成功攔阻詐欺。

新營分局分局長顏勤峰除了親至彰

化銀行頒獎感謝外，也親自到其他攔阻假借貸、假投資、假交友、虛擬貨幣交易的金融機構，包括土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元大銀行、國泰銀行、富邦銀行、玉山銀行等6家銀行及統一超商新裕新門市、欣奇門市等2家超商，合計本次獲頒感謝狀的阻詐天使計有16位，成功攔阻遭詐騙金額3百萬餘元，另經新營分局統計，112年1月至8月期間，新營分局在各金融機構、超商及各友軍打詐臺南隊的努力下成功攔阻詐騙的金額有5千多萬元。

新營分局分局長呼籲，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可見詐騙的訊息，詐騙的方法及劇本也與時俱進、不斷更新，其中又以假投資詐欺的受騙金額最為可觀，貪圖一開始的小利出金，後面可能就是傾家蕩產的被騙，千萬不要聽信網路群組的投資資訊，輕易提供個人或財務資訊，或轉帳或提款給對方，以免上當受騙。
(胡益源)

聽障民眾臺銀洽辦業務 保七暖警主動關懷協助

田姓聽障民眾近日赴臺灣銀行三重分行欲辦理匯款、銷戶手續，由於該民眾在表單櫃檯前，遲遲找不到表單而焦急無助，引起保七總隊第一大隊派駐臺灣銀行員警劉盈姣注意，主動上前予以關懷，並細心協助該民眾順利完成洽辦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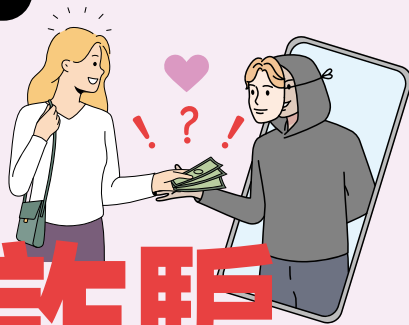
據田姓民眾來函表示，他患有聽力障礙，習慣戴著電子耳並以頭髮掩飾，平時與人交談，常會不自覺地將耳朵靠近，然此一舉動經常造成大多數人因驚嚇閃躲逃離，而不願伸出援手協助。然本次赴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臨櫃時，該女警不但沒有面露不悅，更是直接主動地附耳靠近，仔細聆聽他欲申辦相關銀行業務後，便一直在他身旁協助其與行員溝通並細心協助，田民內心十分感動。

田民提到近日家中遭逢變故，內心傷痛之際，有幸遇到保七暖警協助得以順利完成銀行相關申辦手續，對此讚不絕口。事後田姓民眾亦投書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並特別感謝保七總隊第一大隊三重警勤室員警溫暖貼心的協助。

警員劉盈姣表示，「身在公門好修行」，身為人民保母，只是秉持為民服務的熱忱，對於自己在勤務中能幫助有需要被幫助的民眾，就感覺很欣慰，也很有成就感。
(張睿育)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4

網路交友詐騙



網路交友詐騙

美麗的偶遇，不要成為悲慘的遭遇

三大常見樣態

1. 邀請投資
2. 急需用錢
3. 代收包裹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5

猜猜我是誰？



電話詐騙

接到以親友名義來電借錢，務必以電話向當事人親自確認，切勿貿然前往銀行匯款；民眾應自行以該親友舊有電話回撥查證或是以現金方式交付借款親友本人；可與親友約定專屬密語，做為懷疑對方身分時的確認。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電話開頭顯示 +2、+4、+886
可能是詐騙集團竄改外來電
如遇陌生來電請提高警覺

謹記一聽、二掛、三查證

與家人、親友建立專屬

防詐密語 詐騙集團來電也不怕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6

假檢警詐騙

假檢警多注意!

電話、簡訊收到以下三種內容，務必多加意!



檢察官、警察
海關、政府官員



要求加入 LINE
要求收簡訊認證碼



要求
使用 ATM 網路轉帳
抵押房產 當面付款
臨櫃匯款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徵稿啟事



現今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面對複雜的執法挑戰，我們需要民眾共同來守護家園，許多犯罪警訊與手法、防詐知能或交通常識需要您的分享，以淺顯易懂、活潑有趣的方式或口吻，讓民眾提高反毒、反詐、反騷擾及防禦駕駛之意識，如遇到各類犯罪或交通問題該如何解決、該找誰解決？如何避免成為詐騙共犯、誤觸法網？防禦駕駛該怎麼做？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自身經驗與執勤新知，讓民眾對各類犯罪警訊及交通事故處理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從源頭預防犯罪。



不論新聞媒體報導破案新聞或警察為民服務事蹟，總是為眾人津津樂道，警察工作繁多，治安與交通工作乃是重中之重，其中的破案過程與甘苦是民眾所不能了解，卻也最感興趣的；為民服務是警察的日常，卻也是最難能可貴的經驗，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英勇破案或溫馨感人的事蹟。

◆ 本刊排版需要大量圖片，請投稿者附上相關照片（圖、照片請附上30字以內說明），另以附加檔案JPG檔傳送（註※請以原始檔案傳送不要壓縮）、（副檔名JPG、畫像素為2362×1890 pixel之數位相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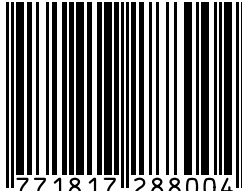
◆ 本刊僅接受電子稿件，投稿方式：

1. 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可隨附數位照片檔）

2. 郵寄光碟片至本社。

◆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ISSN 1817-2881



9 771817 288004

11 >

